

原件短缺

華北水利月刊第二卷第十期目錄

插圖

石蘆灌溉區引水渠

石蘆灌溉區引水渠及水樞

石蘆灌溉區引水渠出水口及幹渠進水總閘門

石蘆灌溉區引水渠入水口

論著

河北治水方案

徐世大 ···· 一

整理海河應注意之要點

朱延平 ···· 五

法令

建委會訓令摘要

訓令抄發國府訓令編遺期內文官減俸辦法由附原令

二三

訓令飭擬對全體委員大會提案由

一四

訓令頒發委員長銅章仰啟用具報由附國府文官處函

一四

訓令奉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及日期由附行政院令及登記法施行規則

一五

訓令檢發修正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由附規則……一八
 訓令准外部函請徵求刊物及計畫以備國際宣傳令仰送會核轉由附原函……一九
 訓令准財部函該會經費准由十一月份起按月照四萬四千元開支由附原函……二〇
 訓令奉令提撥海河工程餘款堵築永定決口已呈請明令撥付仰將合勘情形具報由財行政
 院令……二一

公文函件

上建委會呈文摘要

- 呈送海河工程局略說文……一五
- 呈報核減馬廠新河淤地本年租金四分之一經過情形文……一六
- 呈請以馬廠新河淤地租金購置流速儀文……一七
- 徐委員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文……一八
- 呈報派員前往永定河局會同測量堵築決口及挑挖引河各工程文……一八
- 李委員呈報遵令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情形文……一九
- 電呈爲第六次大會議決再電建會轉呈行政院迅飭財部照原預算撥給工款或咨商財部准由海河公債先挪百五十萬元成立堵口工程處文……二〇
- 呈送撥就提交十一月大會議案文附提案……二一
- 三二
- 三三

陳委員呈報迭次出席海河會議并被推爲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文
李委員呈報出席日本萬國工業會議及萬國動力會議啟程日期文

三六

三七

呈報與河北省府接洽移交蘇莊水閘經過情形文

三八

呈報擬添設煖汽爐仰祈核准文

三九

呈請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山西察哈爾各省建農兩廳在永定上游造林文

四一

呈報技術部分辭職人員文

四二

呈報調取前督辦京東河道處案卷已准平津衛戍司令部移送前來文

四三

往來函電摘要

永定河務局函准函擬襄助測繪工作深爲感荷由

四四

函永定河務局派徐齊二員會同工作由

四五

函華北各省府請惠贈省志用資參考由

四五

函華北各省建廳請令縣檢寄縣志由

四六

津海關監督函海河工程局建議修改大沽河堤請遴選有河工經驗之員將資歷轉交延聘由

四七

函復津海關監督審查大沽河堤計畫由本會委員長親往參與由

四八

函香河縣府李廷槐等請修青龍灣河堤已具有計畫請就地籌款興修由

四九

華

北

水

利

刊

函遼寧建廳請將遼河工程局成立始末已往成績現在狀況等函復由.....四九
 函遼寧建廳測量遼河已經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由附提案.....五〇
 函河北建廳請派員會同勘測子牙滏陽上下游俾便規劃由.....五一

電河_熱_{察哈爾}北省府派員前往潮白河上游調查水庫地址請飭屬保護由.....五二

興農公司籌備處函請派員覆勘崔興沽地方由.....五二

會議記要

本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要.....五五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要(九月十五至十月底).....五七

本會第十二次會務會議記要.....六一

各項規範

本會職員待遇規則.....六三

工作報告

本會工作月報第七號十八年九月份.....七一

本會工作月報第八號十八年十月份.....

本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九月份氣象報告表及逐日氣象變遷圖

本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十月份氣象報告表及逐日氣象變遷圖

本會水文課第六堡測站九月份水位記載彙表

經費報告

本會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 九一
本會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九三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一一一

雜錄

海河工程局略說 一〇七

陳委員長在整理海河會議提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文 一三三

李委員在整理海河會議提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文 一三三

刊 月 利 水 华

第二卷

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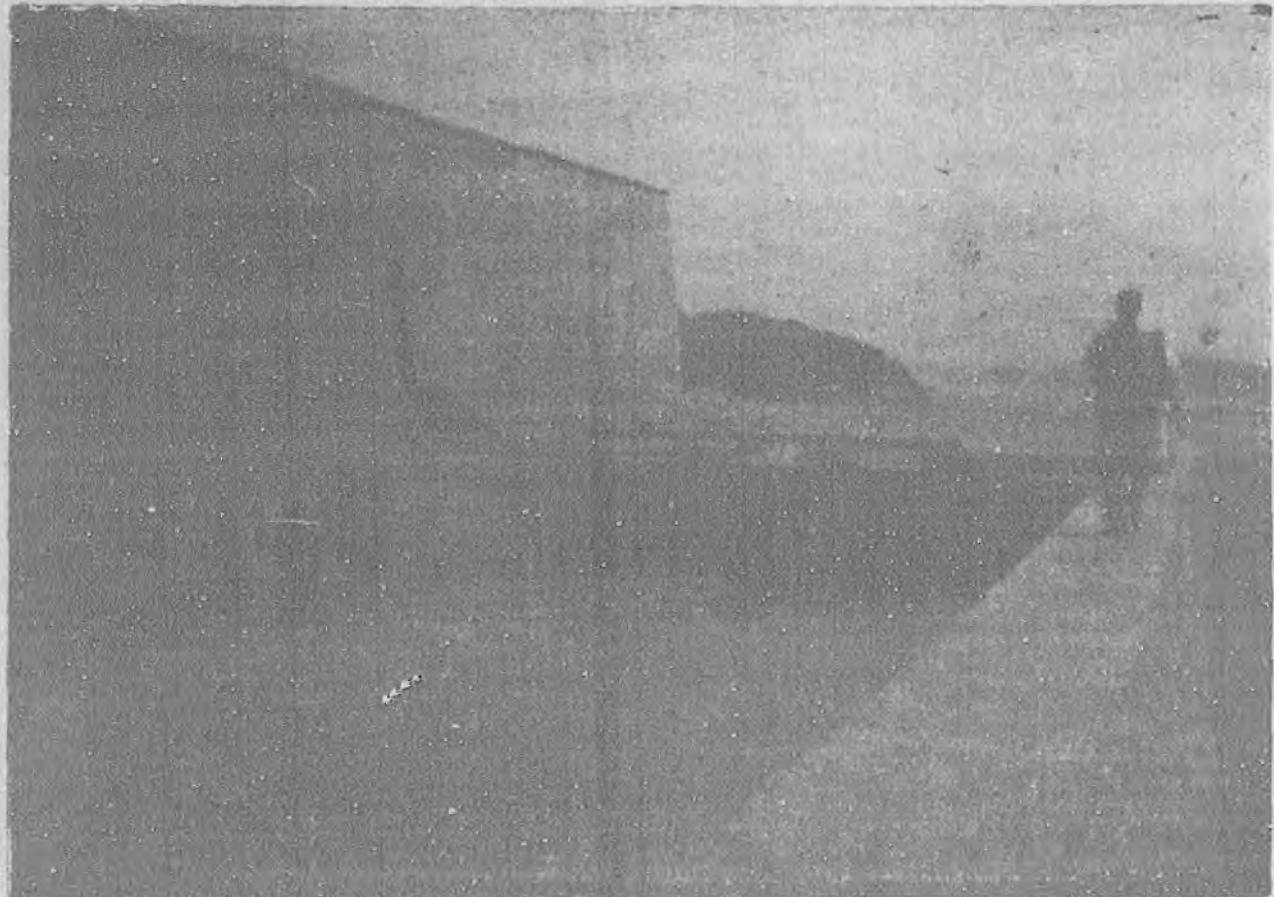
目錄

六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一屆暑期灌溉講習班學員赴平西石蘆灌溉區參觀時所攝

灌 漑 區 引 水 渠

灌 漫 區 引 水 渠 及 水 檻



門閘總水進渠幹及口水出渠水引區溉灌



口水入閘水引區溉灌

三
論

筆
者

論 著 ▲▼

河北治水方案

徐世大

河北諸大河流，曰灤，曰薊運，獨流入海；曰北運，曰永定，曰大清，曰子牙，曰南運，則匯爲海河以入海；曰黃河，經流河北境內者，範圍較小，姑置不論。若灤河等七大河流，雖發源均不在河北，而受其害者，河北爲甚；又性質亦均相似，故合併討論，以定河北治水方案。

治水無定法，必先明其河流之狀況，與雨量之分佈。查河北諸河流，具有共同之狀況：（一）上游山坡陡峻，少含蓄迴旋之地，一遇霖雨，洪水暴發，一瀉無餘；（二）上游支流，多作摺肩骨式，各流齊漲而到達下游之時間，幾無先後；（三）下游河床平坦，奔騰之水，忽而緩流，勢難通暢；（四）雨水分佈，極不均勻，故洪水量與尋常水量，相差甚鉅，一遇洪潦，則有潰溢之虞，水勢稍殺，則淤沙填積；（五）枯水之時，水量甚小，故河北不特苦水，且亦病旱。

自民六四大水，政府始對河北水利，特別注意，設立順直水利委員會，專司調查測量計畫之責。於十四年由該會發表其順直河道治本計畫報告書，除灤河外，大都均有所討論，而其計畫已成者，則如左列：

(一)箭桿河與霸運河、(甲)牛牧屯操縱機關，(乙)寶坻縣附近新開河，(丙)裁灣取直，共計預算七百餘萬元。

(二)北運河 疏濬青龍灣河、筐兒港減河、金鐘河、及鳳河，共計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元。
(三)永定河 (甲)官廳攔水壩，(乙)整理蘆溝橋至雙營河道，(丙)新闢沙漲地，(丁)入海新河，約共計三千二百八十萬元。

(四)衛河與南運河 (甲)疏濬捷地減河，(乙)疏濬四女寺河，共計一百零二萬元。

以上四項，總計爲五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其計畫亦可謂周詳矣。然有可議者三點：(一)專顧洪水之防止，未及旱災之救濟；(二)僅就下游謀通暢之方，不計上游減洪濱之法；(三)僅及十三年大水，尙未能爲根本計畫之根據。其第三點，因觀測期間太遠，不能爲計畫者答；其(一)(二)兩點，實因目標之不同，而有此結果。

今欲治理河北諸流，使其水害除而水利興，根據於河流之狀況，與雨量之分佈，參酌中外古今治水成法，捨左列各辦法外，其道末由。

一、上游建築水庫

水庫防洪之法，其原理乃以泛溢爲害於平地之水，攔蓄於山谷，使原在一二日內一瀉而下者，緩緩下流，延期至七八日，乃至半月或一月。蓋雨水之是否勻調，非人力所能變更，而洪流之減殺，則以此法爲最善。在各國之取法乎此，計歐洲四十五處，印度一，美洲十。以法國之羅愛爾河二庫爲最早，建築在二百年前，而以美國之米也米河所建築者爲最大，共

築五壩，水庫容量，總計約一千兆立方公尺。蓋洪水位與尋常水位相差過鉅者，若全恃下游之疏濬或隄防，以求消納洪流，不特經費浩大，創始不易，而洪潦一過，淤積隨至，經常所費，尤非鉅欵不能濟事；與其毀下淤沃壤，以納洪流，何如斥山谷廉價之地，以蓄潦水。且水谷坡勢陡峻，沈積較爲不易，攔水壩高，用地更爲節省。其挾沙較多之河流，如永定河，則應用防洪水庫，水道終年暢流，凡未發大水之年，原有土地，仍可耕種。其來水較清之河，則應有閘門，以司啟閉，潦水既過，即當蓄積以爲冬春旱季農田之用。蓋一舉而數利備焉。

二、下游施行整理及疏濬

上游既築水庫，來水減小，復就下游河槽，施以種種整理，及疏濬。如堤防距離過寬者，束之使狹，河道彎曲太甚者，裁之使直，淺狹之處，濬之使寬使深，務使節制之水，循槽而行，挾沙而下，直達於海，不復有沈積冲刷之患。雖舉辦不易，然較之未受節制之洪水，其難易不啻什百也。

三、施行圩田制

下游平坦之地，常有被水患之虞者，應仿照江南圩田成法，分區挑圩，以免外來之水。圩內多闢溝洫，以洩雨水，而以涵洞溝通外渠，設閘門以時啟閉。若地勢較高，旱不能引水，或過於低窪，潦不能洩者，視其地值之高下，設法以機器助天然力之不足，則河流兩旁，溝渠縱橫，不特潦水得以迴旋停蓄，以減少一部分水旱之災；即或隄岸潰決，亦必限於一隅，而舟楫之利便，水產之滋生，又非盡置土地於無用。至於近海之地，得水爲難者，更當多

開引河，以施灌溉，使沙碱之地，盡成沃壤，則其有益於國計民生者，豈淺鮮哉！

四、築閘以節流

圩田之制行，一部份之洪潦，固得迴旋停蓄之益；但通海之水道，不加節制，則亢旱之害，仍不能除。故當審擇適宜之地，就各河流建築節制水閘，洪潦將至，則啟閘以暢其流，洪潦一過，則閉閘以蓄其水。其地勢較陡之處，並宜節節建設閘壩，使水流不致一瀉無餘；其通航之河道，可並建船閘，以增進交通之便利，則春季需水之時，不虞匱乏。且因濁水之故，蒸發之量較多，雨水亦得間接調勻之益。

五、積極造林

水庫及圩田之建設，雖爲治水根本之方，然以河北諸河流挾沙量之鉅，罕有倫比，則諸水之量漸減，通水之渠日塞，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後，仍歸於無用。除圩田溝渠，可規定章程，責成各區民夫，於農隙之暇，按段裁濬，以維永久，並於堤岸栽植草皮，以免冲刷外，當於上游，積極造林，以減少冲刷。蓋河北諸水之上游，山多童濯，一遇雨水，冲刷隨之。造林之能否，改善氣候，調節雨量，雖尚非定論，而其防止冲刷，減少沙量，則其功自不可掩。必沙量減少，河北諸流，方得根本解決之一日。

以上五項，舉其燭擊大者。其舉辦之時，應如何審度地勢，妥慎計畫，使欵不虛糜，利有所出，則決非一二人心智才力所能及。而經費所從來，尤當視民衆之財力以爲衡；且當曉諭利害，使其樂於輸將，共謀奠安之大計。惟在計畫未定之先，首應舉辦者，則如左列：

- (一) 調查各河流上游形勢地質，及水庫位置，以爲造林及建築水庫之需；
 (二) 限期完成水庫之測量，與攔水壩基之研究，及攔水壩之計畫；
 (三) 推廣各河水文測量，及雨量觀測，洪水枯水並應重視；
 (四) 調查各河泛濫區域之土質，及農作物種類，地價及民間富力；
 (五) 延續各流域之測量，限期完成，並於每隔若干年，複測河道一次，以觀察變遷之形勢；
 (六) 設立大規模之水利試驗場，作種種治水試驗，使計畫得試驗之證明，以減少其失敗之可能性。

整理海河應注意之要點

朱延平

(一) 引言

余前著「對於整理海河委員會組織之管見」一文，登之報端，以備當局之採擇，內分三項：(一)開辦經常各費，宜力求撙節；(二)中下級職員，應不用兼職之人；(三)工程職員之資格應加審定。此次整理海河委員會於上月二十六七八三日中在津開會，關於(一)項，民政廳長孫公，建設廳長溫公，津海關監督陸公，動議會中二年預算行政費，不得超過全部實收數百分之十五，決議通過。關於(二)項，建設廳長溫公，前者已准王君國英辭建設廳技正職，專任整理海河委員會工務處副處長；近者天津特別市，又取消港務局，請向君

迪琮專任工務處處長，上級職員已如此，中下級職員可知。關於（三）項，聞已決議集思廣益，另組工程委員會主持之。謂此各事而與愚見偶合，則余是非不謬於時賢，差堪自幸。設或是擇及芻蕘，則省市當局之虛懷若谷，有足多者。茲更就愚見所及，將整理海河委員會應注意之工程要點，特為陳之如左，以備當局之參考焉。

（二）委員會之緣起及其使命

委員會而以整理海河名，自局外人觀之，一若海河之整理，全恃此委員會者，實則大謬不然。整理海河之本身，其責固仍操之於海河工程局，而未容任何人員參預其間。整理海河水委員會者，整理海河以外之河，使其不再為害於海河，或減少將來為害於海河之程度耳。今人責望於整理海河委員會者，一若較責望於海河工程局者為重，余竊惑之。豈此整理海河委員會者，為海河工程局分謗之具耶？查整理海河之議，乃肇端於民國十六年。該年海河淤塞，前北京內務部集會討論善後辦法，採取前順直水利委員會之一種治標計畫，即將北運河隄防在需要之處，一律加高培厚，使其不致有潰決之虞，則北運河之清水，自可儘量流入海河，而北運河二岸，亦可免逐年被淹之患。又現有三角淀周圍之堤，一律增高至適當高度，而於三角淀南堤之培厚與增高工程，尤應特別注意，務使不至發生決口，以免危及天津之安全。復次在北運河北倉以北，向東開一適宜容量之新引河，俾於必要時，得藉新引河之操縱機關，分出永定河一部分水量，使其不直接流入海河，而由新河取道金鐘河入海。復次在北運河新引河口之下，擇一適宜地點，建一充分排水量之洩水閘；惟於設計該閘時，務使將來不

致因上游淤墊而影響其效用，並在洩水閘旁，另建足敷應用之船閘一座。此項計畫，迄未興辦。迨至十七年海河淤墊，益趨嚴重，政府當局爰有組織整理海河委員會，籌辦海河治標工程之舉。經工程專家等之討論，僉以永定河三角淀地方，淤墊日高，漸失瀦沙之力，擬定在濶河淀地方，另擇相當面積，為新引河挾帶泥沙之沉澱處，并築充分高厚圍堤，以防汛濫，估計工程及購地經費，共約四百萬元。

(三) 海河淤積原因之推測及其本身之疏濬問題

由前節所述觀之，整理海河委員會之使命，乃將永定河盛漲時之水，旁洩於新沙漲地，使其不再淤墊海河耳。此種工程，為善後之工程，而非直接可使海河通航海輪之工程。欲使海河之急可通航海輪，仍應責望於海河工程局，徒急望整理海河委員會之成立無益也。以緩急輕重論之，海河本身之疏濬工程為最要，而分洩永定河漲水之工程，不過次要耳。何則，永定河之漲水，未必於一二年內，復將海河淤塞也。查之海河沿革，前清光緒十六年，永定河曾大漲溢，漫淹地方廣六萬方里，人民之蕩析離居者，幾及四百萬人，損失約在三千萬兩以上，然而海河並未受害。至光緒二十年之水災，雖為患較輕，而海河反淤塞漸增。直至光緒二十二年，往來輪船，均須停泊塘沽，即駁船航駛，亦感不便，有如今日者然。又宣統二年，上游來水所攜沙量亦甚鉅，將海河淤墳甚速，致使其所施浚渫之工，達四萬方有零，較之往年，超過一倍有餘。後此雖年有淤填，而隨淤隨浚，終未有若民國十六年淤積之甚者，從可知甚大之淤積數十年纔一遇之也。所以然者，河北省之五河，惟永定河挾沙最重，餘若

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四河，皆爲較清之水。河流挾帶沙泥之能力，本以緩速流量大小多少爲斷，永定河流量不多，不能挾帶沙泥以淤積海河固也；卽有次等之洪水，而各河皆漲，亦不能以淤積海河，藉彼清可以刷此渾也。然則永定河當洪水之年，似可將海河淤積矣；而孰知亦有不然者。永定河最大之流量，據之六年十三年及本年之推測，其流量均約爲每秒五千立方公尺，而均未淤積海河。蓋水大而必至在上游決口，決口後，水奔他河，無所施其淤積也。然則何時永定河之沙泥，方可堰淤海河乎？必也，其漲水爲中等之漲水，不至將中游之河堤沖決，而他河又適均未遭盛漲，無藉清刷渾之效，而海河乃不幸而淤塞耳。諺語有云：『無巧不成書』，海河之被永定河水淤塞，乃一湊巧之事也；今急於預防此數十年一遇之湊巧淤塞，而忽於急待通航海河之疏濬，豈非急其所緩，而緩其所急。余之爲此言，非謂整理海河委員會，不應及早成立也；乃望當局者，顧名思義，於海河本身之疏濬，亦應設法參預，利督促使之成功，而未可專事此轉移海河工程局之視線之工作也。

(四) 塗河淀水庫之利用限度

民國六年大水，余曾於冬季奉督辦熊公之命，爲測量隊長，測量塗河淀及金鐘新開普濟各河。今年春夏之交，又奉省市當局之命，組織測量隊，測量塗河淀及淀北水庫地址，及金鐘河一帶，費時三月。七月上旬，余以忙於計算繪圖等事，直至十三日始拉雜成一簡單報告，上之省市當局，中間缺漏之處甚多，各報採登而誤謂爲詳細報告；早欲補述，而公私蝟集，總未得暇。茲整理海河委員會正式成立，塗河淀水庫又爲一爭議之點，余旣爲事中人，而

又略有所知，似宜趁此時間補述，而備公眾之參考。查場河淀之面積，據余所測之基線計算之，爲一百一十三又百分之九十五方公里，合中畝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畝，淀北五十八村北寧鐵路以東之地，其面積爲一百二十又百分之七十一方公里，合中畝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八畝，兩畝和數，爲二百三十四又百分之六十六方公里，即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畝。又據水平班測知場河淀及淀北之地，其高度大致在高於大沽海面二公尺至三公尺之間，平均之爲二公尺有半。又在北倉老口子處之洪水位，爲高於大沽海面約六公尺有半，新開河北堤高於大沽海面約六公尺，北寧鐵路路基，筐兒減河西堤，及普濟河堤，均約高於大沽海面五公尺，環淀各村之土台，亦約高於大沽海面五公尺。由上述各處高度計之，場河淀如築圍堤，最高只能高大沽海面七公尺。然有所不能；何則，如築圍堤，高於大沽海面七公尺，以期儲水高於大沽海面六公尺有半，則環淀數十村莊均須移出。蓋各村村台，均低於水面，即使護村築有圍堤，而人之生命財產，日在水窟之中，何以爲生？在昔場河淀儲水之時，淀堤常有缺口淹沒村莊之事。情事如此，豈惟環淀村莊不能安居，即北寧鐵路及天津市，亦如日處炸彈之旁也。抑尤有言者，儲水高於大沽海面六公尺有半，僅數年一見之大水時能之，故場河淀水庫如築圍堤，祇能高於大沽海面五公尺，儲水高於大沽海面四公尺有半。如儲水高於大沽海面四公尺有半，則儲水之均深，僅能爲二公尺。今就儲水二公尺深，而研究其可以利用之儲量。查前山東省南運河籌辦處，在日中觀測蒸發量，一年十二個月之總數，爲一千三百四十五公釐，徐家匯天文台在背陰中觀測蒸發量，一年十二個月中之總數，爲七百三十四公釐。

有奇。前運河工程總局諮詢工程師費禮門氏計畫運河工程時，參酌二者之間，定爲一年十二個月運河之蒸發量，爲一千二百公釐。又據美國水文學家麥耶氏之測驗，水庫中之滲濾量，在山地中則至小不足計，若在平面虛鬆之地，其量數爲水之量數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場河淀內外之地，均爲耕種之地，其虛鬆可想而知。由此計算之，二公尺深之水，去百分之三十，應餘一公尺四公寸，又去蒸發量一公尺二公寸，僅餘二公寸深之水，可資海河之用。按二公寸深水計算場河淀之儲量，爲二千二百七十九萬立方公尺，如連同淀北之地，其儲量爲四千六百九十三萬二千立方公尺，海河最大之洩量，爲約一千五百立方公尺，是場河淀擴大水庫所儲之水，僅足供海河八九小時之用。然此獨就量數言之耳，實則水至二公寸深，水面已低于河面，勢必不能宣洩也。故場河淀之儲水功用，直可謂之等于零。至于沉儲泥沙之量，前于場河淀測量報告，已詳言之。使永定河整理完好，五日中之洪水量，即可將此擬議中之水庫，填淤一半之深。更就他方面論之，場河淀擴大水庫面積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畝，經過一次河水填淤或洗濾之後，即均爲沃壤，而可值二四十元一畝。即以三十元一畝計之，其代價已爲一千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元，值乎否乎？民政廳長孫公，謂場河淀水庫計畫有疑義，噫！豈祇疑義而已哉！

(五) 永定河決口與整理海河委員會之關係

整理海河委員會之使命，前已言之矣，豈非憚永定河之挾帶沙泥太重，恐其淤積海河，故擬對北倉之北，開一東下引河，藉洩永定河一部分盛漲之水入之于場河淀水庫，再轉金鐘

河，而達于海乎？今永定河于金門閘之上決口，奪澗西趨，入于小清河而達于大清河矣；便整理海河委員會而不重視此永定河之決口，而設法堵築之，是其自身之立場點已失；試問復有何項事務，而月費若干萬元以整理之乎？若所籌之海河公債，前本定議在場河淀造水庫，今而議移別用，未免失信，是又不然。夫人之所以貴有腦髓者，以其能因應環境也。譬如一人，今日病腳，定請醫生診治，及明日醫生來寓，腳病已愈，而頭病適起，遂決定治腳而不能治頭乎？此而爲信機器之用也。昔遜清咸豐五年，黃河在銅瓦窯決口，大流東趨，時當太平天國之際，戰事正酣，清庭無力堵復，任其蕩漾，數年之間，遂成今日纂濟入海之局，而無法挽之南向矣。今永定河在金門閘迤上決口，中央無款堵復，省中無款堵復，一二年間，堤防全壞，難免遂成永久改道入清之局。彼時整理海河委員會，以款項充足，閘壩修成，引河開好，水庫之工程全竣，巍然屹然，而無所用之，豈非世界工程上之一大笑話哉！故余以爲此海河公債之款，應思善法以處置之，善法爲何？

(一) 永定河淤積海河之事，查之海河沿革，數十年才一遇之，預防似可不必急急。公債既以海河名，可卽用此款急急整理海河本身，俾可早日恢復以前之航運情形。海河工程局之成績若何，旣是有目共覩，可交涉歸併于整理海河委員會中，以一事權，而厚實力。

(二) 雄霸等縣，今日尙在昏墊之中，如(一)項不能辦到，而辦將來成而無用之工程，似太辜負此海河公債之款。應先將場河淀購地修堤省下之款，約百餘萬元，撤用堵築永定河缺口，以拯救現在尙在昏墊中之十數縣之民。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部
分。

(三)爲防海河被淤，及解除地方人民晉墊計，亦可不堵塞永定河決口而任其改道。即用海河公債之款，施行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謂根本計劃之一部分，繼續再籌多款，以施行其餘之

法

今

▲法令▼

建委會訓令摘要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四九五號

- 一、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訓令本府文官處呈擬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經決議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訓令遵照
-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 三、計抄發國府第九四五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抄國府第九四五號訓令

委員長張人傑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一案從何月起未奉明文規定前經陳奏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以八成遞減方法由職處擬定辦法下期提議等因在案茲謹遵照擬定特任職八折簡任八五折荐任九折委任九五折百元以下免予減支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在案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九六號

- 一、本會擬於本年十一月開全體委員大會屆時應將本會認為重要需辦事業編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該會如有重要議案亟應從速擬就呈會核訂彙提茲特令飭遵照辦理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擬就呈會核訂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九九號

- 一、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會委員長銅質小章一顆到會
二、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函檢發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令
仰該會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三、計發銅質小章一顆又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銅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
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銅章一顆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〇三號

- 一、奉 行政院令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並規定施行日期轉飭遵照
-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並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令仰該會一體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施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行政院第三三五〇號訓令

爲令知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其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
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利 利 水 北 華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

行政院令第
號

茲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技師登記法之施行日期此令

茲制定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

印花稅 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

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訓令 第五〇四號

一、查本會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關於請假期限一節未曾明白規定茲經本會將該項規則修正公布以示限制而免將來影響事業之進行

二、除公佈並分令外各行檢發本會修正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發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修正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因事病請假或因公出勤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最高級長官（以下簡稱長官）係指本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第三條所規定由本會直接委任之人員而言

第三條 附屬機關長官請假或出勤須呈請本會核准派有人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四條 長官請假或出勤在五天以內者由該長官自行派人代理在五天以上者須將代理人姓名呈報本會備案在二十一天以上者須由本會指派人員代理

第五條 長官請假期限依照本會第二次修正職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長官遇有婚喪及特殊情形或因公積勞致疾者依照前項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長官銷假或公畢銷差時須即日呈報本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〇五號

一、准外交部第二四三九號公函請檢送各種刊物及將來各項設施計畫等件各二份以備編譯而資國際宣傳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外交部原函一件令仰遵照迅將該會所有刊物及將來設施計畫等件各檢三份尅日送會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三、計抄發外交部第二四三九號原函 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外交部原函

逕啓者查敵部設有情報司專掌情報宣傳所有國外政情及社會實況業經令飭駐外各使領館分別設法調查搜集源源呈報並將所得報告其有關於各院部會者皆分別錄送藉備參考在案現因收集國內政情及建設改良計畫以供國際宣傳及備外人詢問之用敵部擬請貴會將所有

刊物及將來各項設施計畫等件凡可作國際宣傳及留備外人詢問之資料者務乞隨時各賜一份逕送敝部情報司以便編譯而廣宣傳實納公誼此致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三一號

一、准財政部函開准財政委員會函以核定該會十七年度經常費除已撥慈幼院各月份不另籌補外就月入三萬兩勻支臨時費十一萬元設法撥濟等因函轉到會
二、除函復財政部並催撥該會十七年度臨時費外合亟令知該會查照准於十一月份起除經常費每月仍照三萬元開支外每月得支用臨時費約一萬四千元由該會另造預算呈會核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三、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財政部公函字第六三二五號

逕啓者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預算書經本部核轉前預算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查水利委員會職掌疏濬河流興利除患關涉民生至為重要本年永定河決口未復該

會工作尤當吃緊之際似未便短給經費致令掣肘其原有經常的款之關餘三萬兩前奉
府令於中撥助香山慈幼院一萬元原屬挖肉醫療迫不得已又續奉明令慈幼院經費着庚款委
員會就庚款籌議撥發一經實行該水利委員會即可停撥回復三萬兩之原額雖仍不足書列五
萬三千元之數所幸經常費尙非直接工程用款不無伸縮餘地且從前歷係月支三萬兩未見不
敷應即核定該會十七年度經常費除已撥慈幼院各月份不另籌補外由該會通年計算量入爲
出就月入三萬兩內撙節勻支仍於年度終結照章編送決算以憑考核至原列臨時費十一萬元
均係各處工事設備之用一有短絀貽患堪虞應請貴部設法撥濟俾資捍衛明知國帑匱乏籌款
維艱無如案關千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尙祈兼籌並顧勉爲其難仍希錄案轉知等因到部相應函
達卽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三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一、奉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呈提撥海河工程一部分餘款堵築永定河決口已呈請 國府明令
撥付仰卽知照

二、合行抄發原令轉令該會知照并仰迅將會同河北建設廳測勘續倒險工情形施工計畫暨工款
估算造冊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三、附抄發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三五六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河北省政府敬電稱准財政部蒸電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已由賑災委員會電
河北賑務會將前撥賑款公債七十萬元變賣並加撥現金二萬元以工代賑囑查照辦理等因查
此項賑災公債撥交本省者爲數僅四十五萬元內計中籤者一萬七千元餘數以六六五變價共
合現洋三十萬四千餘元乃賑災委員會撥付河北省賑務會賑濟災黎之款前因本省今夏迭遭
旱蝗繼以洪水數十縣災民嗷嗷待哺盼賑之殷急於水火當將前項賑款陸續散支急賑且此次
修築永定河決口工程浩大需款甚鉅絕非河北賑務會所能兼顧應請轉飭財政部另行籌撥專
款以濟要需再請奉鈞院第二八一六號訓令據建設委員會呈永定河堵築決口挑挖引河建築
各場約共需款六十六萬餘元關係決口本身問題擬飭財政部迅速籌撥其兩岸石隄以下堤身
加高培厚約需款四十三萬餘元關係堤防歲修問題責成河北省政府設法籌撥等因按前項堤

身加高培厚係指此次補洪水冲刷殘缺太甚之堤身而言與普通工程不同自非歲修問題況永定河歲修工款向歸中央撥發即為歲修問題似亦應由中央負責籌撥擬請迅飭財政部查照建設委員會前次估定一百十七萬六千七百元之數先行籌撥並令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勘估永定河續倒險工併案籌修謹此電陳伏候明示等情到院當交該會及財政部去後茲據財政部呈稱查此案據河北財政特派員摺呈稱准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建設廳長溫壽泉民政廳長孫兌嵩電稱永定河堵築缺口先後估工約一百六十餘萬元迭電中央請款雖蒙飭部籌撥尚無具體辦法省政府前呈中央請以整理海河工程款撥一部分堵築永定河缺口業經大部核議可行並奉行政院令知在案查海河工程因永定河上游缺口原議建築水庫各事未能實施所募債款目前並不需用且水庫工程一項因地方人民請求任水自流不必築堤理由充分事實利便勢須照准按從前海河工程計劃所有建築圍堤及堤內購地各款可省百萬元以上即以此餘款堵築永定河缺口亦可敷用請就近陳部呈明國府明令撥付交由建設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從速辦理俾沿河各縣災民免誤春耕萬懇俯允照辦等因伏查堵築永定河缺口實係當務之急且照來電所稱海河工程既一時未能實施並以地方人民請求計劃勢須變更改以所餘工款移作堵築永定河缺口事實上亦屬兩便可否准照所請撥給若干交其應用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永定河缺口堵築需款迭准河北省政府電請設法救濟並奉鈞院先後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海河工程既一時未克實施所請提撥一部分餘款先行堵築永定河缺口權衡緩急事屬可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撥付並轉行建委會會同該省

政府安慎辦理以重河工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海河工程一時未能實施河北省政府請提撥整理海河工程一部分餘款先行堵築永定河決口卽據該部核明權衡緩急事屬可行仰候呈請國民政府明令撥付並令行建設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呈請國府明令撥付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公文函件

▲公文函件▼

上建委會呈文摘要

呈送海河工程局略說文

一、要旨 呈復遵

令編具海河工程局畧說送請

鑒核備案

二、事實 查關於海河工程局之收回及改組事宜職會曾於上月呈請

鈞會咨行外交財政兩部商定辦法以挽主權而資整理嗣奉

鈞會第六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咨外交財政兩部外仰將關於海河工程局成立經過內部組織暨歷年辦理情形詳查編具說畧并將津海關監督原函及抄錄案卷錄案送會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三、辦法 職會遵卽根據該局歷年報告及報紙關於該局之各項記載彙集編具海河工程局畧說并抄同津海關監督原函及附件同時另有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吳藹宸近著華北國際五大問題一書海河工程局卽爲五大問題之一謹一併送呈
鑒核備查

四、附件 附呈海河工程局畧說一本抄津海關監督原函及附件一份華北國際五大問題一冊（海河工程局畧說另登雜錄欄）

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呈報核減馬廠新河淤地本年租金四分之一經過情形文

一、要旨 呈報核減馬廠新河淤地本年租金四分之一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

二、事實 査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因挑挖馬廠新河購地三十餘頃及其後將新河兩岸淤地九頃九十畝五分二厘分放沿河一帶村民播種春麥一季年收租金二千三百六十元零五角三分各節在去年九月間接收委員任內即經呈報在案本年七月職會據租戶代表郭有林等呈稱今歲自春徂夏旱魃爲虐及四月間春麥將熟之際蝗蝻突來雖經村民竭力捕治然如風掃落葉已食去十分之七八各種戶遇此灾害無力完租代表等因責任所在屢向催索敲骨吸髓僅得十之三四特聯名懇予核減以恤民艱等語前來職會隨卽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旋據報告本年四月間該處蝗災確屬實情乃於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減收四分之一并聲明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當經各代表等將本年應行完納之七成五地租洋一千七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陸續繳齊

三、辦法 所有核減馬廠新河淤地本年租金四分之一經過情形理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利

月

利

水

北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呈請以馬廠新河淤地租金購置流速儀文

一、要旨 呈請以本年所收馬廠新河淤地租金購置流速儀五架不敷之數即由職會經營費中撙節支付仰祈

鉤鑿核准

二、事實 查流量記載關係河道之治理極為重要故職會對於水文特設專課從事研究惟以儀器缺乏未能積極進行且職會原設有水文測站八處而流速儀僅有五架其中尚有兩架已損壞不適於用故多數測站均用浮標施測現職會對於水文測站尙擬酌量擴充非添購流速儀數架不足以資分配雖該項測量亦可用浮標代替然非先用流速儀定流速系數不能測得相當準確之流量不過欲求十分可靠之記載自仍以用流速儀為最有價值惟購置該項儀器每架約合國幣四百元近職會收有馬廠新河淤地本年租金一千七百餘元業經專案呈報擬請

鉤鑿核准以該款為購置流速儀五架之用不敷之數再由職會經營費中撙節支付
三、辦法 所有請以本年馬廠新河淤地租金購置流速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徐委員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文

一、要旨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備案

二、事實 案奉

鈞會第二六八號及第一二六九號令開茲派徐世大爲本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并
兼該會技術長各等因奉此世大遼於本月十八日來津隨卽到會就職視事

三、辦法 理合具文呈報

鈞鑒備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兼技術長徐世大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報派員前往永定河局會同測量堵築決口及挑挖引河各工程文

一、要旨 呈報已派副工程師徐邦榮齊壽安前往永定河河務局會同測量堵築決口及挑挖引河
各工程仰祈

鑒核備案

二、事實　查自永定河在南三段漫溢決口後職會即遵令會同河北省建設廳及永定河河務局擬具堵築決口及連帶工程計畫大綱嗣後該河水勢又迭次奇漲口門刷寬各段堤壩續行坍塌須從新統盤籌畫各節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茲因汛期已過水勢漸落關於堵築事宜亟待進行對於各項工程自應先事測量以爲施工之準備職會爰即派副工程師徐邦榮齊壽安前往永定河河務局會同測量堵築決口及挑挖引河各工程該員等已於本月十七日出發

三、辦法　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

水

利

月

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李委員呈報遵令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情形文

一、要旨　奉

令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謹將會議經過情形據實呈報懇祈

鈞鑒

二、事實　竊書由前奉

鈞會令派出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遵即如期赴平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北平舉行第十二次會議計出席委員爲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民政廳廳長孫喚嵩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華

北

水

利

刊

- 內政部代表李紹芳財政部代表何國璽北平特別市政府代表賀培新與書田共七人由溫壽泉主席開會如儀茲將是日重要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及決議臚陳如下
- (甲) 報告事項 永定河河務局函送十八年度雜款支出預算書并請援照舊案以所收水地租補助雜款開支決議交李紹芳李書田賀培新審查由李紹芳召集
- (乙) 重要討論事項 共計七案
- (1) 河北省建設廳函前由財建兩廳借墊二萬九千八百元已函達在案嗣復挪撥二萬元應請併案俟款撥到即行歸墊案決議先還財政廳一萬元還建設廳一萬九千二百元
 - (2)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茲將查勘各段善後禦水工程大概情形送請查核其詳細佔冊俟各段報齊再行函送案決議函達省政府請將此項工款提前籌措
 - (3)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請迅予照撥應領修繕費以便歸墊案決議函建設廳查明見復以便核辦
 - (4)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據分局長等電稱欠發孔李兩前任十六年十一月份十七年八月份薪公等費均由商號借墊懇請代催等情函請賜予補發案決議孔前任內欠發薪公等費不復補發李前任內所欠發者俟第五第六兩案核銷後再行補發
 - (5)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代轉李前任十七年太汎支出計算書等件請查核案決議交李紹芳何國璽賀培新審查由李紹芳召集
 - (6)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代送李前任十七年八月份總局經費計算書表冊請查

核案決議同第五案

(7) 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函准函送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書兩份希查照彙轉案決議同第五案

(丙) 臨時動議 主席溫壽泉提議畧謂永定河險工迭出前由河北省建設廳派員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及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勘估並擬具修治計畫計堵築決口添修石土堤壩挑挖引河培補兩岸殘堤各工程共需洋一百十七萬六千餘元經河北省政府電行政院飭財政部籌撥款項嗣因水勢奇漲險工甚鉅復由河北省政府轉電中央繼續派員勘估迅速籌撥的款各在案現在汛期已過各工程宜趁時分別籌備修築否則轉瞬冬令施工不宜明春桃汛繼至深恐沿岸各縣重罹浩劫修治工款所需更多擬電請財政部迅速籌撥工款一面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勘續出險工以免延誤抄附電稿提請公決等由決議將電稿修正通過惟是時華北水利委員會已派徐邦榮齊壽安前往會同永定河務局從詳勘測合併陳明翌日十九日上午八時書田依前日決議案出席審查會所交審查案於十一時審查完竣當經繕具報告呈交大會矣此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書田於閉會後旋即由平回津

三、辦法 理合將書田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懇祈

鑒察

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李書田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電呈爲第六次大會議決再電建會轉呈行政院迅飭財部照原預算撥給工款或

咨商財部准由海河公債先挪百五十萬元成立堵口工程處文

建南
京鈞鑒本年汛期永定河水猛漲致南三段漫決成口南北堤險工迭出職會奉令派員查勘會同河北建廳及永定河局商擬堵口辦法連帶工程計畫及工費預算均經分別電呈鈞會核奪轉呈行政院迅令財部撥款興工在案現在汛期早過水勢已消所有堵口培岸各工需用材料及堵築進行事宜亟應限時籌備修築否則瞬屆冬令不易施工明春凌泛一至沿河民衆必致重罹災禍工款所費爲數更多茲經職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再電鈞會轉呈行政院迅飭財部照原預算撥給工款或咨商財部准由整理海河公債先行挪用一百五十萬元以便成立堵口工程處俾得籌備堵築早日合龍沿岸災黎重登衽席謹電馳陳不勝待命之至華北水利委員會叩魚印

呈送擬就提交十一月大會議案文

- 一、要旨 遵令擬具提案五項懇祈
核訂提交十一月大會

- 二、事實 前奉

鈞會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本會擬於本年十一月開全體委員大會屆期應將本會認爲重要需辦事業編爲議案提交大會討論該會如有重要議案亟應從速擬就呈會核訂彙提合行令仰該

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就職會應辦事業詳加審核擬具提案五項計（一）永定河治本計劃案（二）永定河下游灌溉計劃案（三）陝西渭北灌溉計劃案（四）黃河後套灌溉計劃案及（五）獨流入海減河計劃案各附計劃書

三、辦法 理合具文連同提案呈請
鑒察核訂彙提寶爲公便

四、附件 附呈提案五件 計劃書五份

華北水利委員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陝西渭北灌溉計劃專關水利建設亟宜詳加討論並議定實施辦法以便進行案

爲提案事查陝西渭河兩側平原常苦乾旱動輒成災非興灌溉無由救濟又渭水支流之治清濁石川等水皆用以灌田洛水下游太低引難得利渭北水利惟賴引涇開渠此項工程曾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前委員長李儀祉及前技術長須君悌詳細測量規劃並擬具計劃書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呈送到會事關水利事業亟宜力加提倡惟究竟應如何籌辦實行敬請 大會討論公決

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黃河後套灌溉計劃事關開發水利擬請大會詳加討論議定辦法以便
實行案

爲提案事查黃河在長城外於綏甘交界磴口地方分新舊二槽新槽在南舊槽在北至包頭西之烏

拉山復合而爲一新舊二槽之間稱爲後套計東西長約一八五公里南北寬約五五公里面積遼闊土質肥沃若能加以灌溉均可立成良田此項灌溉工程經華北水利委員會詳細考量規劃並擬具計劃書呈送到會事關開發水利事業亟宜力加提倡惟究竟應如何籌劃實行敬請大會討論公決爲永定河治本計劃關係重大工程浩鉅擬由本會呈請中央明令責成華北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

爲提議事查永定河在五大幹流中泛濫最甚沙量最大故其爲害地方貽患海河亦最鉅是以爲防止水患及整理海河計亟應先事修治永定以爲治本清源之策而收事半功倍之効惟考歷來治河之議不外修理堤防疏濬河槽以及開河改道種種計劃而詳查永定河防情形以上方策均不足以言治本故華北水利委員會將該河上下游詳細勘測審慎計劃僉以爲欲求根本改善首應建築水庫以減少洪水之來源次宜修理堤防開挖引道以暢下游之水路並經根據此項方略擬訂永定治本計劃大綱共計六項（一）建築官廳水庫（二）建築石匣里水庫（三）建築官廳與三家店間水庫（四）約束河身（五）開挖引道（六）修理堤防復斟酌緩急分期施工依次進行詳細估計另見該會計劃書惟此項工程至爲艱鉅其範圍分佈河北山西察哈爾諸省尤與整理海河有密切之關係必須事權統一方能通盤籌劃華北水利委員會職守攸關責無旁貸擬請中央明令責成該會統籌辦理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永定河下游灌溉計劃事關開發水利亟宜詳加討論以期完備並盼確
定籌款辦法俾可早日實現案

爲提案事查永定河自三家店出山峽漸入平地自蘆溝橋以下直入平原兩岸地形近河者高離河者低不啻天然之灌溉幹渠且沿岸十數里內空地綿延或則沙城不毛或則生產有限一遇旱年尤無收穫之望若能施以灌溉之工則斥濱不難變爲良田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永定河下游曾經詳細查勘並擬具灌溉計劃其淤灌地址約二十六萬畝工程規劃分引水分水及洩水三項統需九十六萬餘元擬分期施工三年觀成以二十六萬畝計每年收穫平均約一百五十萬元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當不止此也事關水利建設亟應竭力提倡惟究竟如何籌款如何興辦方可早日實行均請大會討論公決

爲減輕大清河水災及排洩永定河過量洪流應開獨流入海減河已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計畫亟宜詳加討論以期完備尤盼確定籌款辦法俾可早日興工案

爲提案事查大清河橫貫河北南境支流衆多水流無常平時流量極小每於七八月間洪流驟發則隨處泛濫其上游在蘆溝橋受永定河一部份洪流之注入所受影響尤大故民國十三年大水時災區至九千七百二十三方公里廬舍房屋被毀者約三萬六千家災患之鉅近所罕聞即以本年而論被大清河所淹害者亦有良鄉涿縣新城定興容城安新高陽新鎮霸縣文安靜海十一縣之多湮沒田廬浸斃人畜不計其數如不亟謀根本救濟實無以去水患而奠民生考大清河泛濫之主要原因（一）在於上游地勢峻陡而下游平坦故每遇上游水漲則下游勢必壅滯而隨處潰決（二）下游出口之洩量不足尾閭不暢故洪流排洩不及而泛濫爲災現爲防止水患縮小災區計經華北水利委員會詳細勘測妥慎考慮業經擬訂獨流入海減河之計劃蓋下游有相當尾閭去路既暢則泛

濫自減也詳見原計劃書所有經費估計工程步驟及實施利益均經佔據完竣此事關係河北省十數縣人民之生命財產亟宜設法促其實現至於如河籌款以便早日興工敬請大會討論公決

陳委員長
李委員呈報迭次遼令出席整理海河會議並被推爲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文

一、要旨 呈報迭次遼令出席整理海河會議並被推爲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仰祈

鑒核

二、事實 竊解書由 前奉

會令派充海河整理委員會委員并該會工程委員會委員遼即函達海河整委會查照在案旋准該會通知訂於九月二十六日在英界馬廠道會址舉行第六次會議懇解因屆期未能趕到暫託職會吳委員思遠爲代表與書由同往出席嗣于二十七日繼續第七次會議懇解書由均往蒞會席間推選工程委員會委員內有懇解書由共七人二十八日復開第八次會議由懇解書由會同提出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十月三日工程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推定懇解爲工程主任十二日繼續舉行第九次大會十三十四兩日續開第十次及十一次會議懇解書由均遼令前往與會並訂於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繼續出席工程委員會

三、辦法 除所有該會開會詳細情形俟懇解回京後面陳一切外謹將迭次遼令出席及被推爲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各緣由先行呈報懇予
鑒核備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陳懋解 謹呈
常務委員李書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李委員呈報出席日本萬國工業會議及萬國動力會議啟程日期文

一、要旨 呈報遵 令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及萬國動力會議啟程日期懇祈

鑒核備案

二、事實 竊書由前以中國工程學會委託代表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並擬藉此機會考察沿途各港埠工程以爲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之參證曾經呈請

鉤會給假並懇補助旅費在案旋奉

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悉准給假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并補助考察費國幣四百元着將沿途經過各港埠工程詳密調查彙編報告以爲建築大港計畫之參考并代表本會接洽一切建設事宜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同時附發第二九八號令開茲派該員參加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并沿途調查經過各地港埠工程此令嗣又奉

第三一一號令開茲派該員代表本會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動力會議此令各等因奉此書由遵於本月二十日自津啓程搭北寧車轉南滿路前赴日本東京與會對於沿途各港埠工程自必周密考查關於代表

鈞會接洽事宜自當敬慎將事以期無負委任
三、辦法 謹將啓程日期先行呈報懇祈
鈞鑒備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李書田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報與河北省府接洽移交蘇莊水閘經過情形文

一、要旨 呈報與河北省政府接洽移交蘇莊水閘經過情形及本次大會關於移交蘇閘案之決議
並河北省建設廳對於接收該閘之態度仰祈
鈞鑒察核

二、事實 查自本年七月 聰會援據組織條例第四條本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得由建設
委員會斟酌情形交由該管省府管理之規定呈請

鈞會將蘇莊水閘移交河北省府管理旋奉
指令照准嗣後並迭奉電令催辦移交 聰會遵即一再函請河北省府從速派員來津接洽移交手
續當准函復已令行建設廳核辦至八月底始准河北省建設廳來函派北運河河務局局長馮鶴
鳴前來接洽等因並經職會具文呈報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鈞會鑒核在案其後馮局長曾一度來會當時僅述其對於改善蘇閘及沙務築壩計畫詢其接收問題則語多推諉意在延宕故接洽毫無結果職會爲尊重組織條例之規定及鈞會迭次電令起見復將移交蘇莊水閘案提出於本月第六次大會當時雖經決議違章辦理然近淮河北省建設廳來函藉口沙務決口尙未修復未便遽議接收同時並附北運河河務局所擬修築迎水滾水各壩計畫及圖件估計書函請覆估協同辦理計約需工料費洋十六萬元之譜職會現時正在覆核中惟值此中央地方財力同感拮据之時是項工款從何籌畫且沙務築壩工程經職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議決須連同箭桿河整理計畫合併研究以免顧此失彼之弊則蘇莊水閘之移交一時恐尚難進行也

三、辦法 理合將職會與河北省府接洽移交蘇莊水閘經過情形及第六次大會之決議并河北省建設廳之態度具文呈報仰祈

鈞鑒察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一、要旨 呈報職會擬添設暖氣爐共需裝設費五千餘元可以在經常費中撙節分期支付仰祈

呈報擬添設暖氣爐仰祈核准文

鉤鑒核准

二、事實　查職會第十二次會務會議決議於本年冬季改用暖汽爐先由事務課從事調查呈報常委會核議旋據該課呈明共需裝設費五千餘元惟比較用煤爐每年可省千元當經職會第四十四次常委會議決議俟呈候

鉤會核准後再正式招商投標裝設

三、理由　查職會歷年冬季所用煤爐共需燃柳江煤一百噸每噸十五元合洋一千五百元外加劈柴每日一元四個月合洋一百二十元裝卸修理爐子及添配煙筒約合一百元共合一千七百二十元若改用汽爐每月僅需燃煙煤十五噸每年以四個月計共用六十噸每噸十元合洋六百元外加劈柴水料等約合一百二十元共合七百二十元比較用煤爐每年可省千元雖臨時裝設費用較鉅然可以由經常費中撙節分期支付職會房屋原為自置裝安汽爐乃為永久設備且五年以後即可將裝設費全省出至千清潔衛生及安全種種便利之處尤不可勝計也

四、辦法　理合具文呈請

鉤鑒核准惟冬季已近北方早寒務懇
迅電示遵實為公便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請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山西察哈爾建農兩廳在永定上游造林文

一、要旨 呈請

鈞會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察哈爾山西各省建設廳及農礦廳在永定河上游造林以減沙量而興林業仰祈

鑒核施行

二、事實 査職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所有決議各案已於本月十二日呈報在案其中徐委員世大提議擬呈請建委會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察哈爾山西各省建設廳及農礦廳在永定河上游造林以減沙量而興林業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惟造林事業需時較久亟宜早為着手籌備

三、辦法 理合具文抄同提案原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

四、附件 附呈提案一件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擬呈請建委會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察哈爾山西各省建設廳農礦廳在永定河上游受水區域造林以防水災而植木材案

查永定河之為患固由於洪水盛漲堤防潰決泛濫而不可收拾然治導之法如築水庫以消納洪潦

利 月 刊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堅堤防以防止潰決疏濬河身以暢其流開闢引河以殺其勢皆屬可能在春夏枯水之時亦可蓄潦以防旱除水害而興水利惟其挾巨量之沙泥以俱來諸凡築水庫堅堤防濬河身開引河以及蓄潦防旱等等計畫皆不過收數年數十年遠至於一二百年之効蓋永定河挾沙最鉅而沙之爲害尤難治也沙之來源一部分由於地形土壤之特異易於冲刷而上游山谷多童濯無林木亦爲其一主因蓋造林之能否改善氣候調節雨量雖尙爲學者爭論之點而防止冲刷減少沙量則其効用自不可掩且造林既成材木不可勝用尤爲莫大利益前此順直水利委員會於順直河道治本計畫書亦提及造林一節惟無適當辦法且以費時太久爲言但造林所需時間之久暫不能爲應辦與否之標準需時既久着手宜先茲擬從挾沙最鉅之永定河上游先行辦理造林由本會呈請建委會會同農礦部令行河北察哈爾山西諸省會同遺派專家實地考察擬具計畫分期舉辦官林並鼓勵私人造林及制定保護辦法庶數十年之後水患得以消弭而材木可以養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徐世大提

呈報技術部分辭職人員文

一、要旨 呈報職會技術部分辭職人員并新委工程師等資歷表三張懇祈
鑒核備案

二、事實 職會水文課課長顧世楫工程師穆苓園副工程師吳國賢及技術長室事務員秦以鈞於九月三日辭職相繼離會又工程師兼代工務課課長徐鑑水文課副工程師王鳳曦測繪課工程員伍克潛均於本月先後呈請辭職業經職會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照准惟以所有辭

職人員遺缺亟待補充以利工作之進行乃議決委張時雨爲工程師月薪二百六十元林兆璋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八十元張度爲工程員月薪八十元其餘缺額擬俟覓得相當人材再行補委現工程師張時雨副工程師林兆璋工程員張度業于本月先後到差並各填就資歷表一紙三、辦法 理合將技術部分辭職人員及新委工程師張時雨副工程師林兆璋及工程員張度資歷表照章呈報懇祈

鑒核備案

四、附件 計附呈張時雨林兆璋張度資歷表三張（從略）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報調取前督辦京東河道處案卷已准平津衛戍司令部移送前來文

一、要旨 呈報調取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案卷并已准平津衛戍司令行轅移送前來仰祈鑒核備案

二、事實 査民國十七年前順直水利委員會疏浚青龍灣河工程係與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會同辦理所有工款雖由前會撥付而工程實施及工款之支配均歸該處承辦當時規定由前會派員監工俟工竣時亦由雙方派員驗收惟嗣因國軍克復平津潰兵土匪到處滋擾故前會所派監工人員倉惶避返天津未幾前會即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

九月

北

鈞會奉令接管辦理移交遂未暇顧及而該項工程適於其時告竣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亦隨即結束職會因該項工程本爲前會所設計并供給全部工款乃工款完竣時復以種種原因未及參與驗收故對於該處案卷實有詳悉之必要特於本年八月函該處前督辦蘇體仁調取旋據復函云已移交平津衛戍司令行轅保管當又逕函商調於九月十七日准平津衛戍司令行轅將該處舊有案卷及關防小印開具清摺移送前來惟原摺內載文卷數目不詳當經雙方點驗並由職會檢收分別整理現已竣事

三、辦法 理合具文并繕同案卷清冊呈請
鑒核備案

四、附件 附呈清冊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謹呈

往來函電摘要

永定河務局函准函擬襄助測繪工作深爲感荷由

逕覆者頃准

來函擬派員前來襄助本河堵口工程挑挖引河之測繪工作以副合作之精神敝局深爲感荷惟關於此種工作此間業已着手進行即希迅爲派員到局以利進行若能仍派徐燦英工程師並再就近會同

齊副工程師來局尤爲簡捷特此函達仍候

卓裁示復是爲至荷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永定河務局啓九月十二日

函永定河務局派徐齊二員會同工作由

逕啓者頃准

貴局九月十二日覆函內開關於堵口工程挑挖引河之測繪工作業已着手進行卽希迅爲派員到局
勸助一切若能仍派徐邦榮副工程師再就近會同蘆溝橋測站齊副工程師來局尤爲簡捷特此函達
仍候卓裁示復等因准此值此汛期已過堵口工程亟待施工關於該項測繪自應積極進行應卽如
命派~~敵~~會徐副工程師邦榮會同齊副工程師壽安前往

貴局會同工作以期簡捷而利進行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是荷此致

永定河河務局

華北水利委員啓九月十七日

水 华 刊 月 利

巡啓者敝會職司華北各省水利之建設事宜凡黃河以北各河之源流水道之改革與夫歷年決口之情形及歷代前輩治河之成績必須深明原委方能通盤籌劃惟近來公私刊發地圖雖注重地形而對於河流之利害及沿革多欠詳細說明且恐不無舛錯遺漏之處敝會雖經累年施測繪有詳圖而僅限於一隅華北各河未施測者尙多欲派員各地補行測繪非特爲經濟所限一時不易見諸事實且因毫無依據或有事倍功半之弊查各省省志河志對於河流之記載定均詳明若能會集華北各省省志陳列敝會圖書室內用供參考其於將來水利之建設必可深資裨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早日將最新出版省志河志惠贈一部至紹公誼倘近年未重修省志即希惠贈舊省志一部亦所至感此致

水

華北各省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委員長陳懋解

函華北各省建廳請令縣檢寄縣志由

巡啓者敝會職司華北各省水利之建設事宜凡黃河以北各縣河道之源流沿革與夫歷年決口情形及歷代前輩治河成績必須洞明原委方能通盤籌畫敝會雖經累年施測繪有各種地形圖冊而僅限於一隅華北各河未經施測者尙占多數欲派員赴各地補行測繪非特爲經濟所限一時不易見諸事實且因毫無依據或有事倍功半之弊查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縣續修縣志者甚夥以本地人志本地河

利

月

華北各省建設廳圖書室內用供參考其
於將來水利之施設必可深資裨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通令各縣將各該縣最新出版縣志檢出一部如縣志近年未曾重修即將該縣舊縣志檢出一部
直接寄交敝會是為至荷此致

華北各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陳懋解

津海關監督署函海河工程局建議修改大沽河堤請遴選有河工經驗之員將資
歷轉交延聘由

逕啟者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阿德爾近有修改大沽河堤計畫建議於董事部迭經開會討論近體以此項工程用款頗鉅自當格外慎重主張延請中外工程專家從事審查董事部均表同情近禮自問夙無治河經驗且向未留意此項人才復經提議以海河事宜與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華北水利委員會均有關係應由以上三機關各舉一人由近禮推薦於董事部再由董事部延聘業經鄭重聲明在案想

貴會總攬河防人才濟濟擬請遴選有河工專門學識經驗者一人開具簡明履歷函送敝署轉交海河

工程局延聘以冀審查妥善欵不虛糜附上洋文議案圖案各一件卽希
察閱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附洋文議案圖案各一件（從略）

北水科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近禮

函復津海關監督審查大沽河堤計畫由本會委員長親往參與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敬悉種切

貴監督對於海河工程局修理大沽河堤計畫主張延請中外工程專家從事審查復提議以海河事宜
與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及會均有關係應各舉有河工專門學識經驗者一人由
貴監督推薦於該局加以延聘遠謀持重無任欵佩查修改大沽河堤工程需欵至鉅關係津沽航運尤
極重要鑑解擬親往參與用副

貴監督格外慎重之至意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津海關監督

委員長陳懋解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函香河縣府李廷槐等請修青龍灣河堤已具有計畫請就地籌款興修由

逕啓者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

貴治下第八區區董李廷槐吳春江等呈稱請派員查勘青龍灣引河北岸磚壩擗坎補修以重隄防而維生命同日復據該區董等呈稱請趕速修理青龍灣河南岸堤身以重堤防而保民命各等情當經批示仰候派員履勘設法補修在案旋經敝會派員查勘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對於青龍灣河堤岸修理工程已有具體計劃經敝會查核辦法尙屬妥當工料價目亦屬確實惟敝會爲設計機關請欵興工良非易易而青龍灣河堤工又屬迫不及待相應抄寄區董李廷槐等原呈及敝會修理工程計畫單函請貴縣政府就地籌款相機興修以固該河堤防至納公誼此致
香河縣政府

計附 區董李廷槐等原呈文稿二件
青龍灣河堤岸修理工程計畫單
(已見八期雜錄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遼甯建廳請將遼河工程局成立始末已往成績現在狀況等函復由

逕啓者敝會職司華北水利對於華北各河流之工作計劃必須博採互證方足資參考而利進行查遼

河工程局設立多年久爲外人所把持耗財曠時成績毫無以致尾閭淤塞營口港埠日就衰落若非亟加整理其影響於航運水利不堪設想相應函請

貴廳就近調查將關於遼河工程局成立始末及已往成績並現在狀況詳細開列早日惠復以備參考至誠公誼此致

遼寧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函遼寧建廳測量遼河已經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由

逕啓者查敝會第六次委員會議

貴廳彭廳長與敝會李委員書田聯名提議由本會增組測量隊測量遼河并請由遼寧建設廳擔負百分之五十測量費一案當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相應將提案原文抄送

貴廳查照關於百分之五十測量費亦希

貴廳積極籌措早日示知以便進行實爲至荷此致
遼寧省建設廳

附提案一件

利月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擬由本會增組測量隊測量遼河並請由遼寧建設廳擔負百分之五十測量費案
 爲提案事查遼河爲遼西航運要道惟上游不時泛濫下游每多淤積災患頻仍航運衰落甚至營口貿易亦受莫大之影響濟羣就任遼寧建設廳之初即有志整理擬於上游興辦灌漑減輕水患藉以增進農產於下游加以疏浚以利通航惟以遼省建設廳成立伊始人才經費均有不及乃面商本會曾經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交書田接洽辦法結果擬先從測量着手先將該河上下游全部測量完竣後再統盤籌畫謀根本之改善對於經費一層亦經磋商擬由濟羣提出遼寧省政府會議本會與遼寧建設廳各擔任百分之五十由本會增組測量隊前往測量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 彭濟羣
李書田 提

函河北建廳請派員會同勘測子牙瀋陽上下游俾便規劃由

逕啓者前准河北省商會聯合會函開查瀋陽河上游子牙河下游河身淤淺每當夏秋之際大雨時行河水暴漲泛濫可慮春冬兩季河水淺落舟行不便當經公同討論僉以交通便利與否影響於商運民生至深且鉅值茲建設時期瀋陽子牙兩河之疏浚實爲不可緩之要圖一致決議轉請各主管機關從速興辦除分函河北省建設廳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由敝會函復已交主管技術人員審議復經提出於本屆大會擬先從事勘測並規定疏濬及籌款辦法俾可早日興工藉防水患而利航運業經決議由本會會同建設廳派員勘測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廳查照遴派委員乘此秋高水落之時會同前往實地勘測以便着手規畫而利進行是爲至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電河省府派員前往潮白河上游調查水庫地址請飭屬保護由
察哈爾北河

北 河 河 省 政 府 公 鑒 敘 會 對 於 整 理 潮 白 北 運 筵 桨 及 薊 運 等 河 計 畫 擬 在 該 河 之 上 游 修 築 水 庫 節 制
察 哈 爾

洪流茲派工程師程耀辰劉鍾瑞帶同測夫等前往調查水庫合宜地點並勘測一切准於本月底出發

請發給護照并令順義懷柔密雲各縣地方軍警妥爲保護俾便工作除分電熱河察哈爾省政府外特此電

達即懇將護照迅印寄下爲荷華北水利委員會叩漾印

順義懷柔密雲各縣地方軍警妥爲保護俾便工作除分電熱河察哈爾
延慶赤城獨石

興農公司籌備處函請派員履勘崔興沽地方由

逕啓者查敵公司在寧河縣崔興沽村地方購地八十頃擬從事農業以興地利惟是發關疎瀦導渠灌漑設計諸端在在均關水利自應函請

貴會遴員履勘實地測繪計畫以昭慎重而利進行至應需旅用各費擬請
貴會先爲估計墊付一俟勘竣再爲結算照繳如蒙

俯賜允准並請將赴勘日期先行示知以便屆時派員隨同照料所有懇乞派員丈勘各緣由理合函請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查照核准並希見覆施行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興農有限公司籌備處啓十月二十八日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二卷

第十期

公文函件

五四

會議紀要

▲會議記要▼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要

本會於十八年十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會議廳舉行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因案件太多復於七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會至十二時閉會出席委員陳懋解孫奐嵩溫壽泉（朱延平代）李儀祉王季緒陳汝良李書田徐世大吳思遠缺席委員周象賢彭濟羣列席技術顧問須君悌主席陳懋解記錄文書課長李吟秋課員蔡以升開會如儀首先由秘書長報告出席缺席人數文書課長報告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常會報告七八九月份工作狀況及常會各決議案會計課長（秘書長代）報告十七年度決算技術長報告疏濬箭桿河身計畫進行及減家橋至捷地引河加寬捷地減河與加寬減家橋至獨流之子牙河并加寬獨流至海洩洪水道之比較計畫進行次為討論事項茲將議決各案列下

一、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二、通過十七年度決算案

三、決議再電建委會轉呈行政院迅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撥給永定河南岸堵築缺口及挑挖引河工款

四、決議因整理海河委員會以塌河淀作水庫引永定河由北塘入海之計畫尚有疑意交技術長比較薊運河下游加寬工程由煙頭沽另闢尾閭及整理下游坡度孰為經濟函達海河委員會工程

華

北

水

利

務

委員會

五、決議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原則交技術長進行實際調查並妥慎計畫

六、決議永定河上游開發水電計畫俟治本計畫完成後再行議辦

七、決議潮白沙務塗壩計畫與疏浚箭桿河身計畫併案辦理

八、決議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在天津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邀請華北各省建設廳各水利局各河務局重要技術人員及國內水利工程專家參加並先由常委會議訂辦法

九、決議建設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全體委員大會本會應提之議案及各議案大綱由常委會就己完成之各項計畫擬具提案呈送

十、決議移交蘇莊水閘由常委會遵章辦理

十一、決議關於華北水利委員會範圍內各省雨量測站之分佈觀測法記錄法及所用器具與標準由本會水文課規定主要測站由本會設立其他測站擬請各省建設廳責成各縣按本會所定標準設立由本會會同建設廳派員至各縣加以指導各站記錄逐月分報本會以供研究

十二、決議由本會會同河北省建設廳召集各河河務局會商增添並統一各河水尺記載與流量測量辦法

十三、決議由本會增組測量隊測量遼河並請由遼寧建設廳負百分五十之測量費

十四、決議呈請建設委員會會同農礦部令河北察哈爾山西各建設廳農礦廳在永定河上游造林以減沙量而興林業

十五、決議關於修治灤縣城東附近之灤河由本會測量設計會同河北建設廳飭灤縣政府就

近籌款興修並會同建設廳監修

十六、決議由本會會同建設廳派員勘測子牙滏陽兩河上下游淤淺之處俾可從事疏濬以防水患而利航運

十七、決議由本會會同河北建設廳清查已成之青龍灣減河工程及工款收支再進行繼續疏濬青龍灣減河下游

十八、決議關於薊運河之整理由本會將所討論之下游加寬工程由蠅頭沽另闢尾閭及整理下游坡度各點函達建委會水利處併入整理薊運計畫內

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要

次 數	會 期	月 日	出 席 委 員	缺 席 委 員	列 席	主 席	記 錄
第四十 次	第四十 次	九月二十日	李書田	陳懋解	吳思遠	李書田	列
第四十 次	九月二十五日	徐世大	李書田	陳懋解	吳思遠	李書田	記
第四十 次	十月十一日	陳懋解	徐世太	李書田	陳懋解	郭養剛	錄
第四十 次						朱瑞鑒	
第四十 次						郭養剛	

第四十 次	十月十九日	徐世大	李書田
		陳懋解	李書田

第四十一一次常會決議各案

(一)正工程師徐鑑呈請辭職事決議緩議

(二)測繪課呈轉工程師林莊被竊失去公款請予免令賠償決議據情請示建委會該員所失公家款項是否免令賠償

(三)決議任庾宗淮爲正工程師呈請建委會加委

(四)決議委劉雲書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二十元

(五)決議委駱曾慶爲技術長室副工程師月薪一百四十元

(六)決議修正通過職員待遇規則

第四十二一次常會決議各案

(一)決議於十月七八兩日舉行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并通過議程

(二)決議卽發方維因顧問九十兩個月薪俸

(三)決議改常務會議會務會議於上午九時舉行日期照舊

(四)決議通令各課長隊長嗣後應斟酌訓練所屬職員隨時更換工作使各職員對於該課隊中所有工作均能諳熟俾成全材

(五)決議請徐委員草擬添設測站及令工程師分區管理辦法

(六)決議請徐委員開具向各國建設機關索要工程標準規範清單交文書課辦稿

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各案

(一)正工程師兼代工務課長徐鑑一再呈請辭職決議照准

(二)水文課副工程師王鳳麟劉樹棠呈請辭職決議王鳳麟照准劉樹棠挽留

(三)測繪課工程員伍克潛呈請辭職決議照准

(四)決議添設白河灤河水文測站並將黃河測站撤消

(五)決議委陳昌齡張時雨爲工程師月薪各二百六十元林兆璋賈榮軒爲副工程師月薪各一百八十元林贊昌充工程員月薪一百元

(六)決議工務課增添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員二人測繪課增添副工程師及工程員共五人水文課增工程員二人

(七)因技術部分增加職員決議委陳德厚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三十元周宗蓮爲副工程師月薪

薪一百二十元林青爲工程員月薪八十五元張度爲工程員月薪八十元其未補之額俟有相當人財再行補充

(八)決議組織潮白箭桿薊運三河踏勘隊一隊派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前往以一個月爲期

(九)決議覆測三家莊官廳間地形由會出資委託門齋鐵路工程師代測先與門齋鐵路接洽
(十)決議踏勘三家店至官廳地質並試探壩基交技術長先擬辦法并造具預算

(十一)決議依照職員待遇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工程師郭養剛月薪改訂爲二百八十元
(十二)李委員書田奉令參加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請發給補助費四百元決議由會照發

(十三)決議依照職員待遇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本會前文書課員現調北方大港籌備處工程員董貽安月薪改訂爲八十元

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各案

(一)本會前派之副工程師賈榮軒來電辭謝委令決議照准

(二)決議本會添設暖氣設備先呈請建委會核奪

(三)本會前奉建會轉國府訓令減成發給各員薪俸決議由陳委員長此次回京向建會稟商辦法電知本會照辦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務會議記要

本會於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廳舉行第十二次會務會議出席者秘書長李書田技術長徐世大文書課長李吟秋會計課長王勳（課員王樹筠代）測繪課長吳思遠代理水文課長徐宗溥主席李書田記錄李蒼儀開會如儀茲將通過各案列下

(一) 決議將第一屆灌溉講習所編著未竣之講義繼續完成並推舉前委員長李儀祉爲總編輯編著講義各員爲編輯組織華北水利委員會水利叢書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彙收稿件審定名詞交涉出版等事

(二) 通過獎勵月刊投稿辦法一，酌量贈以本會月刊二，投稿多者於將來考績時可得相當獎勵三，年終選投稿最優者酌贈榮譽獎品以上三條候呈請常務委員會核奪施行

(三) 決議請同人選定詳細地圖及需用書籍以便購買而備參考

(四) 決議將灤口測站移交山東建設廳卽令該站觀測員就近接洽辦理

(五) 決議於本年冬季安設暖氣爐呈請常務委員會核議施行

(六) 決議增加信差一名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二卷

第十期

會議記要

六二

各項規範

▲各項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之待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建設委員會歷次所頒職員考績獎懲規則請假規則撫恤規則等及本會委員會常會前後規定之關於職員待遇之各項條文制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分為下列六種

考績及獎勵規則

懲戒規則

解職規則

請假規則

支給旅費及出勤費規則

撫恤規則

第二章 考績及獎勵規則

第四條 本會職員之工作成績依本規則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獎勵之但課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

所掌範圍之工作成績合併考核獎勵之

第五條 凡課長以下職員之成績由課長隨時考核密記至舉行考績時將記載整理呈由主管長官（秘書長或技術長）加以考語提交考績審查會核定課長以上職員之成績逕由主管長官考核提交考績審查會核定

第六條 本會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終或一月及七月初由常務委員會組織考績審查會舉行考績第七條 凡職員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但第四項之獎勵須於服務滿一年後行之

(1) 有特殊成績者

(2) 有特殊貢獻者

(3) 勤能昭著者

(4) 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請假規則規定日數者

第八條 獎勵方法如左

(1) 特獎

(2) 升用

(3) 進級或加薪

(4) 記功凡記功兩次者得進一級

(5) 傳令嘉獎

第九條 凡獲升用之獎勵者必該員已受所任職最高之薪級滿一年以上經考績審查會審查其成

績學識經驗確有升用之可能遇士級職員有缺額時方得依次提升凡經升用人員仍以最先六個月爲試用期間滿六個月後審查成績如能勝任再予補實

第十條 凡新進職員于到差後三月內經該管長官（秘書長或技術長）認爲稱敘之薪級與其能力不相適合時得隨時由常務委員會核定改敘其薪級呈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薪級薪額按建設委員會所頒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之規定行之凡敘三半元以下薪金者其底薪及遞加數目由常務委員會酌量行之

第三章 懲戒規則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法情事或過犯時依本規則懲戒之

第十三條 凡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戒

- (1) 貪污有據者
- (2) 妨碍公務者
- (3) 賄諉要公者
- (4) 洩漏機密者
- (5) 不忠于職守者
- (6) 畏弛職務者
- (7) 行爲不端者
- (8) 不守規則者

(9) 辦事無能力者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左

(1) 免職

(2) 降職

(3) 降級或減薪

(4) 記過

(5) 申斥

第十五條 凡犯第十三條第一項者除免職外本會得酌量情形函送法院懲治

第十六條 凡犯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項處分者本年內不得進級但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若每年度內記過兩次以上未經抵銷者常務委員會得另加處分

第四章 解職規則

第十七條 凡職員除自動辭職及因過免職者外經本會解職者依本規則於其應得薪數外再加給一月薪金

第五章 請假規則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自正工程師課長以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請假者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但因緊急情形不及等候批准即須離職者得由該管課長等先行核准并在假單內申述情形請求追認

第二十條 凡請病假者須于假單外附具醫生證書如因情形上不能取具者須由該管課長等於假單上加註證明否則以事假論

第二十一條 凡課長以上職員所具請假單均逕呈委員長及秘書長或技術長核定其他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各該管課長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轉呈秘書長或技術長核定不屬於各課者由委員長秘書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事假全年統計不得過三十天超過三十天時按日扣薪滿六十天後免職

第二十三條 凡職員不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三十天後免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遇有婚喪大事或因公積勞致病者得由委員長及秘書長或技術長考核實在情形給予特假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惟未經特許者仍以尋常事假論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因出席學術團體會議呈准離職時不得不以請假論但只限於會期及往返途中所佔之日數並須於回會時呈繳報告

第二十六條 凡經批准之請假單交文書課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該課彙造統計表呈委員長秘書長核閱其逾期應扣薪金者按月通知會計課隨時照扣

第二十七條 全年內不請事假或請事假不及三十天者當分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假期屆滿須續假者其手續與請假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每年至多得享三十天假上年應享未享之假不得併入本年並不得提請以

薪補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如因職務重要必須有人代理時由請假者自覓同事代理請求上級職員允准或由上級職員指定

第三十一條 凡請假離會不復回會繼續服務者無論事假病假其薪俸均發至離會之日止

第六章 支給旅費及出勤費規則

第三十二條 凡本會職員之因公奉委員長或常務委員命令出勤者得憑本規則依呈准期限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回會之日止據實領取旅費及出勤費但中途因私延擱者不得開支

第三十三條 凡測量員水文站員或工程隊員奉技術長命令在外工作者得按日支領出勤費二元一元五角或一元滿一個月者按三十日計算其他應作正當開支之費由主管長官酌量擬定呈經核准後得實報實銷

第三十四條 凡其他人員因公出勤者均須實報實銷但不得超過本規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舟車費除委員長委員常務委員遇特殊情形得購頭等票外其餘委任級以上職員均按二等開支雇員須按三等開支

第三十六條 除舟車費外委員長委員常務委員每日得領之膳宿費最高限度不得逾八元課長及正工程師不得逾六元其餘委任級以上職員不得逾四元雇員不得逾二元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所開之技術人員奉派在外工作者不得引用此條

第三十七條 凡職員因公被派出勤者於出發以前得經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核准依路程日限及本規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各條之規定預支旅費若干

第三十八條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遇必要時得酌支特別辦公費

華

第三十九條 出勤職員因公支出之郵電費得於膳宿費外核實開支關係私人者不得計入

第四十條 出勤職員如須攜帶夫役時應先呈請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核准其夫役之旅費須由攜帶之職員附帶報銷

第四十一條 出勤職員銷差時須填具詳確旅費支出計算書於本規則規定數目內實報實銷除無法取具單據各開支外并須一律呈繳單據以備審核

第四十二條 上項旅費支出計算書須由會計課審核認爲符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後呈經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核准始得報銷

第七章 撫恤規則

第四十三條 凡本會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常務委員會之核准後得轉呈建設委員會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給予恤金其訂有契約之職員給恤與否依其契約

第四十四條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恤金

二、凡繼續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恤金
三、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恤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利

月

水

四、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爲起點凡在建設委員會各直轄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四十五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恤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爲限無家屬者給一次恤金作爲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爲限度

第四十六條 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尚有他子其生產能力足以供養或祇有女而女已嫁或有子女其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均照無家屬者辦理

第四十七條 職員因公死亡後除照給恤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四十八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各常務委員證明確實且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呈請建設委員會核給恤金

第四十九條 職員請恤須填具請恤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秘書長或技術長）證明其疾病傷亡確係因公所致者本會方得呈請建委會照給但因死亡請按月恤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能核定該項調查務求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第五十條 恤金均給現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常務委員會修正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施行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導 言

本會自陳委員長就職後所有工作繼續進行本月中旬徐技術長復到津隨即來會視事領袖有人內部乃益形井然且汛期已過水勢漸退永定堵口亟應着手雖計畫大綱已於月前擬就然其後又經屢次盛漲堤岸續有毀壞前估工費已不適合尤非全部測勘後不能確定估計乃派員前往永定河務局會同測量關於堵口工程各項同時停頓多日之整理海河委員會亦因河北省府徐主席允兼委員長於本月下旬又繼續開會本會陳委員長李秘書長同爲該會委員並均被推爲該會工程委員會委員出席頻繁極爲勞瘁最近又奉建設委員會訓令定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全體委員大會飭將本會成立以來所有工作報告統計表計劃提案等限期呈送以便整理付印提交大會查本會工作報告雖經按月編呈然係月報性質纖微畢載篇幅稍繁整理付印恐多困難乃另編簡明工作總報告雖僅述其大概而主要工作仍悉行列入復搜集統計材料製爲圖表尤費手續惟各項計畫均早經於擬就後隨時陸續呈報故未另行編擬至於提案則俟下月初旬第六次會議討論公決後再行擬具此外本會對於上月編擬未竣之永定河治本計畫箭桿河整理計劃以及沙務洩水口堵築計畫仍進行設計現已將永定治本計劃大綱完成又以白河流域所設水文站僅止六處計畫工程每感材料缺乏故擬加以擴充乃規定添設水文站組織辦法並以下月初開第六次會議預備各項提案計十四項均關係華

北水利之前途極為重要至於各課例行工作則仍努力不怠茲分述於下

一、規則

規定添設水文站組織辦法、查水文測量關係水利河防均極重要本會限於經費於白河流域只設立六站每遇大汛恒苦不敷應用即計劃工程亦常感材料缺乏現擬將黃河流域陝州洛口兩站暫行結束而在白河流域加以擴充增添十站即將黃河調回測員分配於白河流域并令每人兼管兩站分期駐測庶工作成績可以加多經費預算仍不少變此項辦法已斟酌情形草擬完竣擬提交常會并將提出大會議決施行

二、議案

本月因陳委員長及徐技術長先後到會視事常會復按期舉行計共開四次惟月底之會務會議則因陳委員長李秘書長出席海河委員會未暇召集本月常會各決議案已見會議記要欄

三、計畫

完成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 本會自奉建委會令草擬永定河治本計畫後即着手研究先將本年及十三年洪水情形詳密比較知十三年洪水與本年洪水有不同之點即十三年洪水官廳以上之流量較官廳三家店間流量為大本年洪水反是官廳三家店間較官廳以上為大故治本計畫決定在官廳以上以十三年洪水為根據官廳以下則以本年洪水為根據是項計畫大綱於本月底完成

四、調查

青龍灣引河堤岸之查勘 本月初據香河縣第八區董李廷槐吳春江等呈稱青龍灣引河南

北岸堤身均有損毀坍塌請籌款補修以重堤防等情本會據此除批示仰候派員查勘會同地方政府籌款補修外隨卽派副工程師徐邦榮前往查勘旋據報稱荒莊朱莊後青龍灣河南岸長約一百六十餘公尺適當正流素號險工以前曾作有龍尾埽一段以禦洪水本夏大汎致將舊龍尾埽完全冲走溜靠堤根不時坍塌如再遇洪水危險堪慮又土門樓迤東及吳辛莊東北之青龍灣河西岸堤身坍塌長約一百五十餘公尺寬約四公尺餘現祇剩外堤設再遇洪水漫溢在所難免應亟籌補修以事預防等語當卽擬具修理計畫并切實估計各工費款并函知有關縣政府就地籌款興修矣

五、工程設計

- (1) 描繪沙務滾水壩圖(第一次計畫)
- (2) 計算沙務滾水壩材料(第一次計畫)
- (3) 估計荒莊朱莊土門樓吳辛莊左近青龍灣河堤岸土工及磚工
- (4) 沙務滾水壩第二次計畫及繪圖
- (5) 沙務堵口計劃及繪圖
- (6) 計算沙務堵口材料
- (7) 描繪沙務滾水壩第二次計畫詳圖及計算材料

六、測量

(1) 水文測站 本屆大水各河水標被衝動或損毀者不少本月汎期已過水勢退落其改正值亟需實測又各水文站水文測量亦有考察之必要故於本月十日派工程師梁朝玉前往白河流域工

程師劉鍾瑞前往黃河流域視察兼整理一切其餘工作仍分各項成績之整理及測候試驗所各水標水文雨量站之工作情形分述於后

甲、各項成績之整理 本月照常校核各水標站水位記載各雨量站八月份雨量記載均編製彙表計算永定河上游支流桑乾河石匣里蓄水池面積及蓄水量並繪容量及面積曲線計算永定河蘆溝橋站衛河臨清站民十三及本年七八兩月總排水量計算蘇莊箭桿河本年七八月共出水量乙、測候試驗所之工作 本月氣候觀測照常進行并製成溫度濕度變遷圖雨量及蒸發量圖定購儀器月底已到故風速及氣壓記載下月即可進行

丙、各流域水標站情形 本月水位記載漸復原狀按期寄到其被衝水尺雖經測夫重安惟校正數尚未測定月初已派梁朝玉劉鍾瑞分赴白河及黃河各流域視查尚無具體報告惟僅據梁工程師函告三家店測站水標地點自上月十九日起河分兩槽水面相差為三生的故自八月十九日以後該處觀測之數應加一生的半方稱準確又據黃河稽查函告潼關舊有水尺尚可應用惟恐水退河封或不適用擬另安新尺一根並擬於護城大堤砌石上刻畫大尺一個以備非常大水之用

丁、各流域水文站工作情形 茲將各河流域水文站測量流量及試驗含沙量之次數列表如下

流域	站名	流量測量次數	含沙試驗次數
灤河	灤縣	十二	十七

月	利	華
白河		
蘇莊		

北水利局 股票

官箴

三家店

蘆溝橋

新編
鎮樂

楊柳青西河

楊柳青面運河

周易

黃河

漢口

一
站
工
程

三
站工

戊、各雨量站工作情形 雨量記載向用月報本月情形如何尙無報告惟由前數月核算之結果對於北平及馬廠兩雨量站認為記載有誤已令梁工程師順道查驗并指導整理一切

(2) 地形測量 本會原有地形測量隊兩隊第一隊於月前沿平漢路觀測各河流量於本月六日結束九日回津第二隊早經調測北方大港其成績另詳北方大港籌備處之報告

七、繪圖

(一) 縮
繪
永定河灌漑區域圖一張

(2) 黑 繪
桑乾河山峽上口河形地形略圖一張
一萬分一地形圖三七三·五方公里

第二卷

第十期

工作報告

七五

(3) 描繪
一萬分一蠟布地形圖一〇方公里
一萬分一地形圖一三〇方公里
永定河灌漑區域地形圖一張

(4) 描寫
永定河大清河流域被災區域圖一張
一萬分一地形圖地名
一萬分一描繪圖地名

十萬分三備印圖地名

(5) 雜項工作
繪箭桿河河槽縱剖面圖
繪製河套八大幹渠圖

繪製永定河大清河流域被災區域圖
色繪永定河大清河流域被災區域圖
於藍印圖上色繪河北省河道

校對三色地形圖印樣

於鋅板上繪製經緯線格

繪製及修改印五萬分一二三色地形圖用鋅板
塗印五萬分一二三色地形圖用照相底片

本會奉建委會令飭將所有工作報告統計表及計劃提案從速編擬先期呈報以便提交大會故
本月即從事於各項統計材料之搜集並製成統計圖表三十二張分列於后

- (1) 職員人數與薪額統計表及職員籍貫統計表合繪一張
- (2) 職員學歷統計表年齡統計表合繪一張
- (3) 收文發文統計表合繪一張
- (4) 月刊頁數分期統計表月刊內容統計表合繪一張
- (5) 圖書室儲存書籍統計表一張
- (6) 職員請假日數請假人數統計表合繪一張
- (7) 支出經常費總額分類比較表一張
- (8) 經常費分類比較圖一張
- (9) 經常物品統計表二張
- (10) 每月所用各項經常物品合計洋數比較圖一張
- (11) 繪圖工作成績統計圖五張
- (12) 繪圖工作成績統計表三張
- (13) 測量工作成績統計圖四張
- (14) 各組短期測量工作成績統計表一張
- (15) 工務課成績統計表一張

- (16) 水文課逐月內外勤職員人數表二張
- (17) 北平天津保定三雨量站逐月平均雨量比較圖一張
- (18) 各水標站水位統計表一張
- (19) 各雨量站雨量統計表一張
- (20) 各水文站含沙量統計表一張
- (21) 十八年度氣象統計表一張

九、編 輯

(1) 月刊 本會月刊因本年春季承印月刊之印刷局屢經更易嗣又逢工潮遷延多日在上月僅出至第二卷第四期本月復積極督催已將第五第六兩期趕印出版矣

(2) 海河工程局略說 本會准津海關監督函開以海河工程局措置失當喪失主權請一致進行收回本會特呈請建委會迅商外財兩部籌畫收回或先行改組辦法並多所建議嗣奉指令已分咨外財兩部核議辦法並飭將該局成立之經過及歷年工作情形編具說畧送會以供參考本會遵卽就該局歷年之報告及各報所載關於該局之事寔彙編海河工程局畧說已具文呈會矣

(3) 成立迄今一年來簡明工作總報告 此項報告專供建委會提出十一月間全體委員大會之用立言雖力求概括而主要工作仍悉行列入共分六項一為關於各河整理及興辦水利計劃事項二為關於測量事項三為關於調查事項四為關於修護工程及工程設計事項五為關於繪製圖表事項六為關於會務事項並附水文測量分佈圖測量進程圖大約出月後即可編竣呈送

十、職員之任免調動及薪俸

(1) 免任

技術長室事務員秦以鈞辭職照准

派庾宗淮爲正工程師並呈請建委會加委

委劉雲書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二十元

委駱曾慶爲技術長室副工程師月薪一百四十元

(2) 遷調

技術長室副工程師齊壽安七月間調往蘆溝橋施測水文已於本月半結束隨又調往永定河測量關於堵築決口各工程

工務課副工程師徐邦榮調往永定河測量關於堵築決口各工程

十一、文書之處理

本月份共收文電一百五十七件其中自建委會來者五十九件本會來者十二件其他各機關來者八十六件共發出文電三百一十二件發建委會及各處科呈函共四十件發其他各機關一百六十三件致本會各室課一百零九件共擬稿一百三十二件內英文稿九件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月報第八號

十八年十月份

導言

本會兩月以來因委員長技術長先後就職視事負責有人同時外界亦均有相當之諒解故工作

華北水利月刊

進行益形順手本月初舉行第六次委員會議除周委員象賢彭委員濟羣因公不克分身缺席外餘皆如期出席且本會前技術長須君悌適亦以事來津並函邀列席本次大會共決議十八案均關係華北水利之根本大計現正次第推行所有會議紀要亦隨卽呈報在案關於永定堵口計畫曾於月前派員會同永定河務局測量各項堵口工程迄本月下旬測量完竣現正根據所測切實估計中其上月編製未完之一年來工作簡明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均經分別趕竣並將本會已完成之各項計畫一一擬具提案同時呈送以供建委會全體委員大會之討論再對於興辦灌溉日在籌備本月有興農公司在寧河有地一段函請本會代爲設計業經派員前往履勘矣此外又奉令調查海河工程局歷年辦理工程失敗之原因亦極關重要至於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完成後當提經第六次委員會通過本月卽就大綱所列從事於各項詳細之研究並因整理北運箭桿及薊運各河擬在上游潮白河建築水庫節制洪流特先規定調查辦法復因薊運河下游灣曲過甚非施以裁灣取直以暢水流不爲功故本月一併加以規畫並估計各裁灣土工方數本會原有之地形測量隊兩隊在九月間均經結束返津當以各測量人員終年勞頓特皆予假以資休息本月中乃復陸續出發分往順德灤縣從事測量矣其餘各課例行工作則仍循序進行茲分述於下

一、規程

規定調查潮白河上游水庫辦法 本會因整理北運箭桿薊運各河擬在潮白河上游建築水庫節制洪流然必先事調查水庫合宜地點並勘測一切不足以資規畫故特派定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自順義縣溯河而上沿途查勘除電請河北察哈爾熱河各省政府發給護照以便工作外並規定調

查辦法內容計分七項（一）良好水庫當有寬大之山谷谷口爲高狹之山峽如在峽內築壩可蓄巨量之水（二）水庫內或影響所及之地畝房屋價值及坟墓多寡均須切實調查（三）測繪水庫地形同高線距離可視地形之坡陡由二公尺至五公尺（四）測繪擬築壩處之橫剖面並估計底石高度及最高洪水痕跡（五）調查庫內地層情形及築壩處山峽石層之組織（六）調查沙石木材等建築材料之價值並出產地點及運輸方法（七）測繪所經各河之大致縱剖面圖

二、議案

本月六七兩日舉行第六次委員會議惟常委會因陳委員長赴京李秘書長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及動力會議不足法定額數僅先後舉行兩次至於會務會議除照章於月底舉行一次外復因上月之會務會議以種種關係未能如期舉行於本月中旬補行召集各項會議決議案已見會議記要欄

三、計畫

（1）研究永定河治本計畫　查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於本月初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並交技術長進行實際調查妥慎計畫後隨即從事於各項詳細之研究將十三年七月及本年七八月間洪水時之雨量繪成雨量同高曲線以求永定河流域雨量與流量之關係

（2）薊運河下游裁灣取直計畫　查薊運河下游河身灣曲甚在洪水時水面比降過微以致水流不暢泛溢爲患欲免此弊非施以裁灣取直工程不爲功本月已從事於此項工程之研究並估計裁灣土工方數

（3）關於永定河堵口之計畫　查本年永定河在金門閘上游決口後本會於八月間曾派員前

往測勘又經屢次盛漲冲刷堤岸閘門亦復加寬故又派副工程師徐邦榮齊壽安再往施測並將下游河道同時測量以便估計引河土工時有所根據並將永定河務局送來兩岸各段善後禦水工程估計冊加以審查所有冊中所列各項改爲表式以便明瞭

四、調查

(1) 寧河崔興沽村之查勘　查天津興農公司在河北省寧河縣崔興沽村地方約有地八十餘頃擬舉辦灌溉函請本會指導並願以一部分供試驗之用惟是否適於灌溉須實地查勘後方能決定現正派員前往俟得報告再擬訂辦法從事舉辦

(2) 海河工程局歷年辦理工程失敗原因之調查　查關於本會呈請收回海河工程局一案迭奉建會指令就近調查該局歷年辦理工程失敗之原因何者爲工程計畫之失當何者爲事權未能統一發生之障礙本會遂即從事調查惟以該局成立已有三十年之歷史且一切事權向操於外人之手中詳細情形實非旦夕間所能遍悉故僅能就其重大者加以調查不日即具文呈復

五、工程設計

- (1) 畫沙務滾水壩設計圖並計算材料及價值
- (2) 計算蘇莊洩水閘及進水閘並沙務滾水壩流量
- (3) 校核官廳攔水壩計畫
- (4) 整理舊圖

(6) 計畫混凝土重量攔水壩

(7) 計畫二百六十英尺填石壩

(8) 計畫混凝土拱壩

(9) 校對永定河善後禦水工程估冊

(10) 測沙務壩頭水平點

六、測量

(1) 水文測量

A 黃白二河流域各水標站水文站之視察及整理 上月因汛期已過水勢退落各河水標被大水衝動損毀者頗多其改正值亟需寃測同時並有考察各水文站之必要故派工程師劉鍾瑞梁朝玉等分赴黃白二河流域視察兼整理一切已誌工作月報第七號該員等於本月先後返會其視察及整理各站分記於下

甲、黃河流域

潼關水標站

陝州流量站

鞏縣水標站

姚期營水標站

開封水標站

其中潼關鞏縣姚期營開封蘭封五站各水尺另點高度均係假設經此次整理後已與附近隴海路各水準點連接並以隴海路水準基面與大沽海平基面改正數成大沽基面值

乙、白河流域

官廳水文站

三家店水文站

新鎮縣水文站

楊柳青水文站

通州水標站

香河縣水標站

碼頭鎮水標站

深澤縣水標站

獻縣水標站

小範鎮水標站

衡水縣水標站

四女寺水標站

十方院水標站

上列各水文站因本會流速儀無多不敷分配均用浮標施測此次梁工程師前往整理攜有流速計一架在各水文站作精確之流量測量與各浮標測量相比較以求各站流速之係數

B 各項成績之整理

- 甲、校核各水標站本月水位記載並編製彙表
乙、校核各雨量站九月份雨量記載並編製彙表

丙、繪製永定河流域雨量同高曲線圖八張

丁、繪製各河九月份水位曲線

戊、擬具增添各河水標辦法並訂定水標觀測規則以便本會會同河北省建設廳召集各河河務局長會議統一辦法

此外因本屆大會議決關於華北水利委員會範圍內各省雨量站之分佈與觀測及記載規則由本會水文課詳行擬訂主要測站由本會設立其他測站擬請各省建設廳責成各縣按照本會所定規則設站記載此項雨量站之分佈及觀測規則已由本會水文課從詳規擬矣

C 劇候試驗所之工作 本月氣候觀測照常進行並繪製溫度濕度雨量及蒸發等圖測風計及氣壓計上月底已到惟氣壓計因在途中損壞已退回又風速計因無速力比率曲線故不能應用現已由興華公司函總來寄茲並附本月份氣象報告表及逐日氣象變遷圖各一份

D 各流域水標站工作情形 本月白河黃河兩流域各水標站工作照常進行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一小時觀讀一次

E 各流域水文站工作情形 茲將各河流域水文站測量流量及試驗含沙量之次數列後

流域	河名	站名	測流次數	含沙試驗次數
白河	潮白河	蘇莊	一	八
北運河	閻家莊	十四	十五	
永定河	官廳	七		
			十五	

永定河	三家店	五	十一
大清河	新鎮縣	九	十八
西 河	楊柳青	五	
南運河	漢口	七	
黃河	漢縣	十三	
黃河	陝縣	七	
黃河	漢口	十六	
灤河	漢口	五	
灤河	漢縣	三	
灤河	漢口	二十七	

(2) 地形測量

A 第一測量隊 該隊於本月十二日出發十六日抵順德工次其工作成績如下

導線	水平	地形	永久測站	觀星
五二一·八公里	五二一·八公里	五五方公里	二個	四次

B 第二測量隊 該隊於本月十四日出發十五日抵工作地分爲兩分隊第一分隊在會裏鎮測量灤河下游地形第二分隊在灤縣城關一帶測量灤河地形以備規畫修護工程其成績如下

導線

水平

四五·六公里
四五·六公里

地形

橫斷面

二五個

永久測站

三個

觀星

二次

外附地形測量成績圖一張

七、繪圖及計算

本月份除對於水準網之校正計算外又分墨繪描繪繕寫及雜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左

(1) 墨繪

一萬分一地形圖

八三一方公里

一萬分一蠟布地形圖

六七方公里

五萬分一北方大港總圖

三五三方公里

十萬分三備印圖

一一方公里

一萬分一地形圖

一五七方公里

一萬分一地形圖地名

一萬分一地形圖地名

五千分一地形圖地名

(4) 雜項工作

繪大水過後潮白河流平面略圖

繪潮白河最近形勢略圖

測繪蘇莊水閘橋切面圖

校改十萬分三備印圖

描繪永定河上游桑乾河石匣里擬築水庫地形圖
於桑乾河石匣里擬築水庫藍印圖上加繪紅線

校對五萬分一三色地形圖印樣一張

描繪永定河工汛一覽圖並寫中文地名
補寫十萬分三備印圖土地名

色繪測量成績圖

校對測量用綱捲尺

攝製印五萬分一三色地形圖底版

修改印五萬分一三色地形圖用鋅版及玻璃版

登錄及改編第一二測隊測量記載本

本會五萬分一三色地形圖向由華中印刷局承印本月又收到第116—39—16，116—38—4

號兩張

本會技術長徐世大自月前就職視事後即對於河北五大河流爲縝密之研究並以灤河薦運爲害至鉅而性質亦復相似故一併加以討論擬定河北治水方案治標治本同時兼顧約分五項一上游築水庫二下游施行整理及疏濬三施行圩田制四築閘以節洪流五積極造林並於五項計畫未定之先首應進行調查測量及設立大規模之水利試驗場等六項工作持論精當洞悉緩急利弊之旨不日當在本會月刊發表藉供國人之採擇此外職員馬朝一又有河北民生補救方策一篇亦將脫稿

九、職員之任免調動及薪俸

(1)任免

委張度爲工程員月薪八十元

副工程師劉樹棠辭職照准

派張時雨爲工程師兼代工務課課長月薪二百六十元

委林兆璋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八十元周宗蓮爲副工程師月薪一百二十元

工程員伍克潛辭職照准

(2)遷調

工程員汪祿蔭由水文課調回測繪課

副工程師齊壽安徐邦榮測量永定河堵口各工程事竣調回

十、文書之處理

本月份共收文電二百二十一件其中由建委會來者八十五件本會來者五件其他各機關來者

第二卷 第十期

工作報告 九〇

一百三十一件共發出文電一百六十件發建委會及各處科呈函共三十七件發本會一千二件發其他各機關一百零二件共擬稿一百一十五件內英文稿六件

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氣象報告表

地點：天津意租界 東經 $117^{\circ}12'$ 北緯 $39^{\circ}08'$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日期	降 雨 量 mm	降 時 雨 數 h	蒸 發 量 mm.	氣 壓 mm.	氣溫			相 對 濕 度 %	風 向	風 力 m/s	天 氣 況
					最高	最 低	平 均				
1	—	—	9.0	—	81	65	72	45	NW	—	晴
2	—	—	7.7	—	86	65	74	57	WSW	—	晴
3	—	—	7.0	—	86	63	75	59	SW	—	晴
4	—	—	6.2	—	86	65	76	57	SW	—	晴
5	—	—	5.5	—	93	65	78	71	SSE	—	晴
6	—	—	6.5	—	93	69	80	75	SSW	—	晴
7	—	—	3.8	—	90	69	77	80	SSE	—	晴
8	—	—	3.6	—	83	70	75	91	NE	—	晴
9	—	—	4.0	因 所 購 儀 器 未 到 故 記 載 暫 缺	94	66	78	78	SE	—	晴
10	0.0	0 15	5.7	—	86	69	75	71	E	—	晴
11	2.6	2 20	2.2	—	82	67	71	88	SE	—	雨
12	—	—	3.6	—	83	66	73	73	SE	—	陰
13	0.3	1 20	6.2	—	88	66	76	69	W	—	陰
14	—	—	7.8	—	78	62	69	41	NW	—	晴
15	—	—	6.4	—	78	59	69	45	NW	—	晴
16	—	—	6.0	—	86	60	72	60	WSW	—	晴
17	—	—	5.7	—	82	62	71	72	SSW	—	雲
18	—	—	3.6	—	77	61	66	89	ENW	—	雲
19	—	—	4.7	—	86	57	72	75	S	—	晴
20	—	—	5.7	—	92	64	77	61	SSW	—	晴
21	—	—	6.3	—	92	64	77	64	SSW	—	晴
22	0.4	0 35	2.4	—	83	67	71	88	SSE	—	陰
23	—	—	4.8	—	92	63	77	77	SSE	—	晴
24	—	—	1.3	—	79	70	74	85	SE	—	陰
25	—	—	4.0	—	90	66	75	85	SE	—	晴
26	—	—	5.0	—	89	66	76	80	SE	—	雲
27	—	—	4.2	—	80	66	73	81	SSW	—	陰
28	—	—	6.6	—	73	60	64	37	NW	—	晴
29	—	—	3.7	—	84	54	67	56	W	—	晴
30	—	—	4.0	—	85	55	68	74	SSW	—	晴
31	—	—	—	—	—	—	—	—	—	—	—
一月 統 計	降 雨 量	蒸 發 量	氣 壓	氣 溫	濕 度	風 向及 風 力	本月天 氣 概 況				
	總 計 降雨日數 一日最多量 一日最少量 飼育所降	總 計 降雨量 一日最多量 一日最少量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風向以“SE”及“SSW” 最多NW及“SSE” 次之 風力以“急”風最大	晴天日數 多雨日數 陰天日數 雨天日數	十九天 五天 五天 一天			
	3.3 mm	153.2 mm	mm	94°F	91%						
	3	9.0 mm	mm	54°F	37%						
	2.6 mm	1.3 mm	mm	73.3°F	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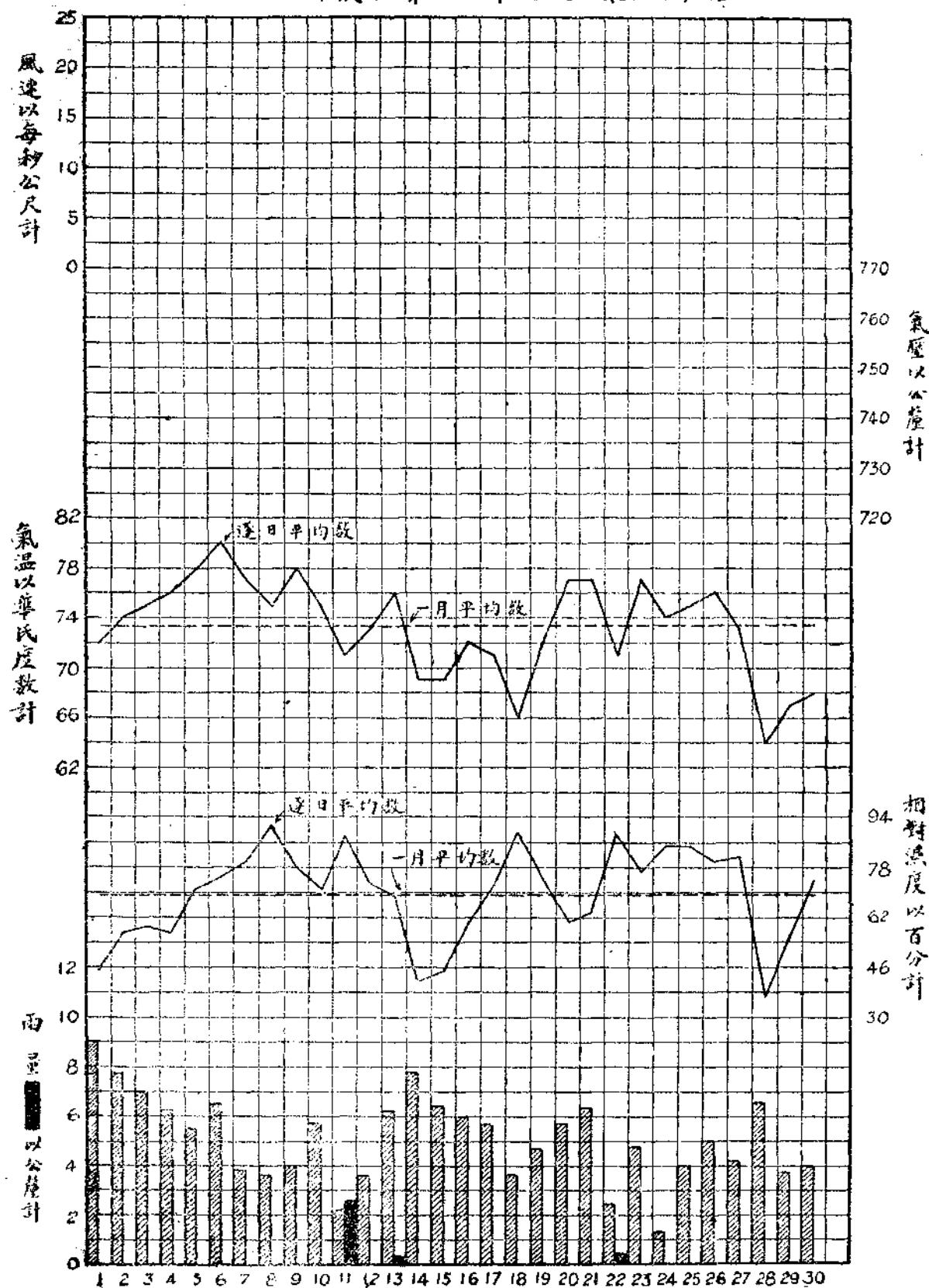
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氣象報告表

地點：天津意租界 東經 $117^{\circ}12'$ 北緯 $39^{\circ}08'$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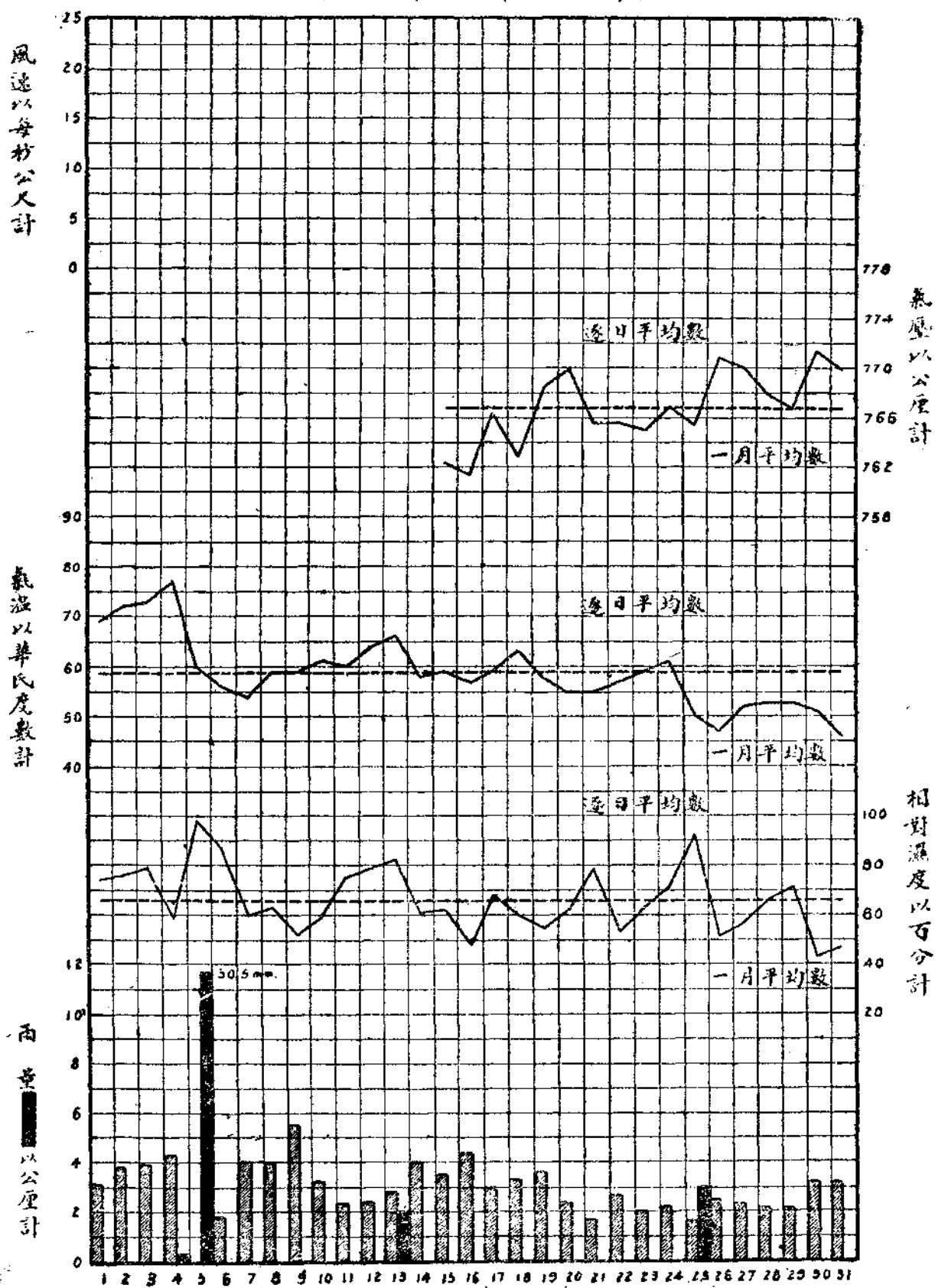
日期	降雨量 mm.	降時 雨數 h	蒸發量 mm.	氣壓 mm.	氣溫			相對濕度 %	風向	風力 m/s	天候 況
					最高	最低	平均				
1	—	—	3.1		87	57	69	74	SE	微	晴
2	—	—	3.8		92	59	72	76	S	微	晴
3	—	—	3.9		90	62	73	79	SE	和	晴
4	0.3	0 40	4.3		90	64	77	59	S	微	陰
5	30.5	15 00	0.0		76	56	60	98	ENE	清	雨
6	—	—	1.8		62	54	56	87	E	微	陰
7	—	—	4.0		62	51	54	60	NW	急	晴
8	—	—	4.0		72	45	59	63	SE	和	晴
9	—	—	5.5		68	51	59	52	NW	和	晴
10	—	—	3.2		77	53	61	59	SW	微	晴
11	—	—	2.3		69	51	60	75	S	微	雲
12	—	—	2.4		77	53	64	79	SW	微	晴
13	2.0	2 40	2.8		82	56	66	82	SE	微	雨
14	—	—	4.0		67	54	58	61	N	和	雲
15	—	—	3.5	762.3	71	47	59	62	SSW	微	雲
16	—	—	4.3	761.4	66	49	57	49	NW	清	晴
17	—	—	3.0	766.4	75	47	59	68	WSW	微	晴
18	—	—	3.3	762.9	79	47	63	60	SW	微	晴
19	—	—	3.6	768.5	70	53	58	55	NE	雲	雲
20	—	—	2.4	769.9	69	45	55	52	N	微	晴
21	—	—	1.7	765.6	67	45	56	79	W	微	晴
22	—	—	2.7	765.6	73	43	57	53	SW	微	晴
23	—	—	2.0	765.0	67	51	59	63	S	微	陰
24	—	—	2.2	766.8	78	49	61	71	SW	微	晴
25	3.0	4 40	1.6	765.5	60	46	50	92	NW	清	雨
26	—	—	2.5	770.8	57	37	47	51	W	清	晴
27	—	—	2.3	770.0	67	38	52	56	SW	和	雲
28	—	—	2.1	767.9	69	41	53	66	SW	微	晴
29	—	—	2.1	766.8	67	42	53	71	O	微	雲
30	—	—	3.2	771.4	68	43	51	43	NW	強	陰
31	—	—	3.2	769.9	60	34	46	47	SW	消	晴
一月統計	降雨量		蒸發量		氣壓		氣溫		濕度	風向及風力概況	本月天氣概況
	總計 35.8 mm		總計 90.8 mm		最高 771.4 mm		最高 92°F		最高 98%	本月風向以 "3W" 最多 "NW" "S" 及 "S" 次之 風力以烈風最大	晴天日數十八天 雲天日數六天 陰天日數四天 雨天日數三天
	降雨日數 4		一日最多量 5.5 mm		最低 761.4 mm		最低 34°F		最低 43%		
	一日最多量 30.5 mm		一日最少量 0.0 mm		平均 766.9 mm		平均 58.8°F		平均 66.2%		
	何日所降 5		平均 2.9 mm								

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
民國十八年九月逐日氣象變遷圖
地點：天津義租界 北緯 $39^{\circ}08'$ 東經 $117^{\circ}12'$



附註：年月因所購風速計及氣壓表未到故記載暫缺

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課測候試驗所
 民國十八年十月逐日氣象變遷圖
 地點 天津義租界 北緯 $39^{\circ}08'$ 東經 $117^{\circ}12'$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水文課

水位記載彙表

第一頁

流域		河系西河		測站第六堡	
月份九月		觀測者			
日	水標記號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平均水位	備註
		以大沽水平線上公尺計			
1		7.24	7.18	7.21	
2		7.19	7.17	7.18	
3		7.17	7.13	7.15	
4		7.13	7.10	7.12	
5		7.10	7.09	7.10	
6		7.09	7.07	7.08	
7		7.06	7.02	7.05	
8		7.00	6.97	6.98	
9		6.97	6.95	6.96	
10		6.95	6.92	6.94	
11		6.92	6.90	6.91	
12		6.90	6.87	6.88	
13		6.87	6.85	6.86	
14		6.89	6.86	6.87	
15		6.85	6.83	6.84	
16		6.81	6.77	6.79	
17		6.76	6.73	6.74	
18		6.72	6.69	6.71	
19		6.67	6.65	6.66	
20		6.64	6.62	6.63	
21		6.62	6.60	6.61	
22		6.59	6.55	6.57	
23		6.53	6.52	6.53	
24		6.51	6.49	6.50	
25		6.48	6.46	6.47	
26		6.44	6.42	6.43	
27		6.41	6.39	6.40	
28		6.38	6.34	6.36	
29		6.35	6.31	6.32	
30		6.30	6.29	6.29	
31					
一月統計					
檢核者		記載者			

經
費
報
告

▲經費報告▼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

刊 月		水 利		華 北	
摘要	要 收	入 支	出		
一、本月份收入數					
上月結存	四七、二一九五八				
建設委員會撥款	四三、四〇〇〇〇				
出售樹枝	四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利息	四五〇〇〇	四二五			
收入合計	九一、四七三八三				
二、本月份支出數					
經常費	二四、八五九七〇				

利 水 北 华 月 刊

		支 出 合 計		蘇 莊 水 頭 修 理 費			
三、本月份結存數		各 銀 行 存 款		五五、四八三一四		三一、一五九七〇	
櫃 存 現 金		各 課 預 支 結 存		三、三五〇二九		六、三〇〇〇〇	
結	存	建	設	委	員	會	欠
對	照	合	計	一	五	六	〇〇
結	存	建	設	委	員	會	欠
九一、四七三八三	九一、四七三八三	六〇、三一四一三	一	五	六	〇〇	〇〇
九一、四七三八三	九一、四七三八三	一	五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數	比		
		第一項		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七〇	增	減	較
		第一目		委員會及總務處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九三三			號收 數據
第四節		第一節	主 席	薪 津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九九九			備
兼總務委員長		第二節	委員出席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考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	二	四〇〇〇	一						
		本月未開會							

刊 月 利 水 北 瑪

第二卷

第十期

經費報告

九四

				第五節	課長	四五百	四六八三	八一六	四至六
				第六節	課員	一萬零	一萬零四百	五萬	二至五
				第七節	僱員	九〇〇	八四三	五五	七至〇
				第二目	辛 飼	一萬四〇〇	一萬一千六	四六四〇	
				第一節	公役	一八〇〇	一萬一六〇	三九〇	
				第二節	雜役	九〇〇	一萬零七四	一九四〇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一萬九〇〇	一萬零七四	四三三六	
				第一節	文具	八〇〇〇	一〇五七	一九六〇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	二六六〇	
				第三節	購置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八至六

刊 利 水 北 華

第一目	第二項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薪 津	計測技 用繪水術文 費處設	雜 支	修 繕	消 耗	租 稅保 险	出 差旅 費	廣 告印 刷	書 報
六八〇〮	八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六七九〇	七四九〇	四九〮〮	二〇一九	二九〮〮	一九〮〮	二七九九	一〇〮〮	二九〮〮
						二七九九	一〇〮〮	二九〮〮
							一〇〮〮	二九〮〮
五 九	七 三	一〇〮〮	一 九	七〇 六	一〇 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本 月 本 節 未 開 支		
							李 主 席 因 公 赴 京 往 返 旅 費 共 用 如 上 數	
								五 月 份 月 刊 因 未 能 到 期 出 版 故 本 月 份 共 付 二 期 月 刊 費 合 支 如 上 數

本月付租搭棚費樓上遮蓋棚九
座共一百六十元又零星修繕費
四十元九角合支如上數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華北水利月刊

		第二十二節 照圖練習生		第二十三節 製泥圖員		第二十四節	
		測量公費	辛餉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公役	雜役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郵電		雜役	公役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文具		出勤津貼	辦公費及雜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四三七	一九二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三九	一六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一	一四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六九	二九九	二五五	二五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本會現無製泥圖員	

第二卷

第十期

經濟報生

九八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一節 隊長	第二節 技師	第三節 副技師	第四節 助理技師	第五節 照料委員	第六節 測量公費	第二目 辛餉	第一節 護兵	第二節 雜役
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圓五至五	圓五至七	圓六至七	圓六至七	圓五至七	圓五至七	圓五至七	圓五至七	圓五至七

刊月利水北華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節	第四節
消 耗	購 置	郵 電	文 具	測量用品	轉運費	旅 費	辦公費及雜費	臨時僱役
1000	500	300	300	100	500	400	10000	2000
三〇	三〇	三一四	八	二六〇七	二九六八	三四六九	100五九六一	一八〇吾
				七〇七			100三九	
九	九	二六老	三九	七二	三九	五一	六二八	九五
至	至	七老	七老	七二	七一	四一	五二	四至
七	七	七九	七七	七一	七〇	三五	四一	四六
老	老	老	老	本 月 用 洋 灰 松 杆 子 木 檜 中 山 表 等 測 量 用 品 合 支 如 上 數				

華北水利月報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薪	津	文	津	文	津	文	津	文	津	文	津	文	津	文	津	
站用費	各雨量流	課	費	課	費	課	費	課	費	課	費	課	費	課	費	
四、二〇〇〇	三、六三元		四、二〇〇〇	三、六三元		四、一〇〇〇	三、六三元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至九月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至十一月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按本會委託各地學校職員或郵局職員代本會記載雨量每月給俸洋三元或三元共十一處計三十四元

刊月利水北華

				第一節	測夫	八四〇〇〇	七四〇四三	九五七	八六一
				第二節	雜役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	九二六
				第三節	辦公費及雜費	八六〇〇〇	六五三五	四七七五	
				第一節	旅費	三〇〇〇〇	四一五三	一五三三	
				第二節	水文測量用品	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	二五六七	
				第三節	文具	六〇〇〇〇	毛壹	一五八五	
				第四節	郵電	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〇八四	本月派技師梁朝玉劉維藩劉秉鑑王鳳曦赴各流量站查勘
				第五節	房租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一一	測事合支如上數
				第六節	消耗	四〇〇〇〇	八九	一一一	
				第七節		一五三三	毛八	一一一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三目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五項	第八節
及辦雜公費	出勤津貼	雜役	測夫	辛餉	測量公費	照料委員	薪津	雜支
100000	1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七三
								三八九
								一二六
								本項未開支
								本月未派調查團外出外查勘故

北華水利月報

華北水利月刊

第二日	辛餉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節	開夫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第二節	雜役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第四節	雜支	消耗	房租	巡視旅費	及辦公費	測量津貼	護兵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九二六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〇																	
		一九三三																		
		二二九五	一六六	一六五	九〇八	六〇〇	西四	一〇〇												
		二二九五	一六七																	

臨時門

按蘇莊擋水壩修理費共用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元八角五分本年五月間業付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分本月續付六千三百元整全數單據均於十八年八月十日呈送建委會

水
利
新
聞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

九月十八日 第一九六次中政會議關於國民政府轉導淮委員會呈送預定計畫大綱請審核案計（甲）導淮入海（乙）規畫沂流兩河之防淹工程（丙）整理鹽運兩河之航運（丁）統籌淮揚南北之灌溉及排洩（戊）經營河湖涸地之墾植事業（己）輔助進行鹽墾事宜（庚）籌畫淮域上游之灌溉及航運（辛）移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決議交經濟組審查

二十日 導淮委員會擬定全部預算為五百萬元開工前先籌二百萬導淮公債俟開工後發行
 二十一日 近因河北各河洪水暴發順流海河入海冲刷結果流沙大減淤塞漸消二等海船已能駛入津埠

二十三日 天津特市府下令裁撤該市港務局另組港務處附設市府內經費縮減五分之一並委黃靄如為處長

同日 導淮委員會開第四次大會議決要案（一）導淮經費確定第一年為三百五十八萬元即日由會呈府俟批准即行疏濬（二）即日組織測量隊并設水文站經費確定三十四萬元（三）由委員會委任沿淮河兩岸之市縣長一律兼充協助委員以利進行

二十六日 整理海河委員會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者徐會長崔副會長委員陸近禮溫壽泉孫

華

北水利

刊

奐嵩向迪琮高時臻李書田陳懋解（吳思遠代）高斯哈德爾等列席者黃宗法楊豹靈由會長致詞畢即按議事日程逐條舉行繼因應修正之該會組織章程會議規則等非加以詳細審查難期完善決由委員中推定審查委員計陸近禮孫奐嵩向迪琮崔廷獻李書田負責審查其餘各條決定於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

同日 津海關理船廳布告海河通航凡吃水十二尺之輪船已可自由出入

二十七日 整理海河委員會繼開第七次會議委員除王章祐外均出席議決案（一）修正通過組織章程（二）通過會議規則（三）推選工程委員會委員七人計爲陳懋解李書田向迪琮楊豹靈梁如璋黃靈如王國英主任相互推選

同日 導淮委員會工務處長李儀祉前率工務人員察勘江蘇淮河及廢黃河等處河源已經竣事返京定於下星期出發開始測勘洪澤湖及淮河南段預定三星期可畢再轉往山東南部勘察沂水灌河至關於開工前之工作計畫大綱已經擬就其內容（一）俟淮河全部察勘完畢後即仿英國開鑿蘇彝士運河先例組織考察團考察沿河一帶居民生活風俗狀況及河水氾濫標準（二）全部導淮工人約數十萬除各軍師旅編餘士兵盡量容納外於年底旅員赴各地招工

二十八日 整理海河委員會續開第八次會議關於（一）該會辦事通則暨所轄各處并工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二）溫委員擬請規定該會各處辦事權限兩案議決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三）河北省政府函爲據建設廳呈以據武清縣柳河等村呈放淤新河建堤無益請收回成命仍照原案任水自流案（四）孫委員提議爲該會前議以場河淀作水庫引永定河由北塘入海計畫尙有疑義擬

請再加研究以防疎失案（五）陳委員李委員提議爲該會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三案決議由工程委員會先行審查與審查委員會所審查者於下屆大會前一律完竣再在大會時付表決

同日 建委會籌備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會同外內兩部會呈行政院說明該局被外人把持情形及現在收回之必要請各部派員組織討論會關於交涉一層由外部辦理

二十九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召集會議出席委員陳懋解李書田向迪琮楊豹靈梁如璋黃靄如王國英列席哈德爾孫慶澤馮鶴鳴徐世大由哈德爾臨時主席因工程委員會與工務處之辦事細則尙無相當規定權限問題難以分別無法進行經決議推向迪琮王國英陳懋解先行起草工程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以便進行上有所依據至於工程主任俟將此項細則通過後再爲推舉

十月三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續開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工程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推定陳懋解爲工程主任楊豹靈爲執行委員

四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仍繼續開會首議建設廳提據武清縣柳河等村呈放淤新河建堤無益請收回成命案決交楊豹靈黃靄如孫慶澤李書田審查（二）孫委員提整理海河宜先修永定河案及陳李二委員提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決交徐世大王國英梁如璋馮鶴鳴孫慶澤審查

五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仍舉行討論會討論起草預算事均以不易草定無結果遂改議關於聘請工程師之薪金標準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同日 農礦部呈國府請收回秦皇島碼頭並擬具意見書

六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舉行第六次大會出席委員陳懋解孫奐嵩溫壽泉（朱延平代）李儀祉王季緒陳汝良李善田徐世大吳思遠由陳懋解主席議決各案見會議記要欄

七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六次大會繼續舉行至十二時閉會議決各案見會議記要欄
九日 導淮委員會勘查隊報告以灌口可築為良好港埠水路接通海運陸路接通海蘭鐵路形勢極佳工程亦易

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為華北水利委員會咨財部請撥一百五十萬元為永定河南岸堵口之款財部復允先匯五十萬以應急需不敷或挪用海河公債餘款

十五日 整理海河委員會繼續開會討論預算結果每月開支總數定二萬零零六元

二十日 導淮委員會擬聘淮河流域各縣市長及水利機關人員充協助委員已呈奉蔣委員長核准各協助委員辦理事項為（一）調查報告（二）宣傳（三）督勵地方人民團體與該會合作（四）關於整理耕地田畝及一切受益田畝之課稅及墾殖事項（五）關於徵工募夫購地採辦材料及一切便利工程上之準備與實施事項（六）關於水利組合公共機關之設置河川閘壩之管理及一切水利行政事項

二十二日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建設委員會合組天津海河工程討論委員會推定馬鐸凌冰陳懋解等為委員定二十四日在建委會開成立大會

國外之部

九月十九日 美國南 Carolina 省 Columbia 城附近之 Saluda 壩截至九月一日已填土七百萬立方碼七月中填土七十萬零一千立方碼八月中填土六十八萬四千立方碼此壩以 Semi-hydraulic 法建築云

九月二十六日 埃及 Nile 河之 Aswan 壩已決於最近將來實行加高其建造計畫係國際工藝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mmission) 所擬定會中重要專家有美人 Hugh L. Cooper 氏英人 W. J. E. Binnie 及瑞士人 H. E. Gruner 氏其計畫要點係將現壩增高一〇·五公尺並於壩前建造擎柱云

同日 美國 Welland 新運河之第八壩已於本月十二日正式落成此壩長一千三百八十英尺寬八十英尺據聞在計畫中者尙有其他七壩各高四十六英尺六英寸希望於明年夏季全部成功此等壩之可用長度將各有八百二十英尺而現在所有者則不過二百二十五英尺寬各八十英尺與新成之第八壩相同而舊壩則不過各寬四十五公尺云

同日 美國 New Mexico 省最近發行水利公債八百七十萬美金專供辦理該省 Rio Grande 河流域水利事業之用計所括面積共達十二萬四千英畝並經該省最高法院正式通過聞此計劃全部所需工費估計爲美金一千零三十萬元云

十月三日 美國 Georgia 省原動力公司最近宣稱即將於 Oconee 河上建造巨壩以期獲得六

華北

水利

月

刊

萬馬力之水電能力聞預計工作加緊進行希望於明年夏季可以完全竣工此壩用混凝土製高九十五英尺長三千英尺所括水面約一萬二千英畝容水約五十五萬萬立方英尺所預訂之工廠中將安置三萬馬力之水電機器兩架云

同日 坎拿大電燈及原動力工廠前在 Lerma 河上所建築之巨壩即將於最近期間宣告竣工聞該公司與墨西哥國家灌溉委員會已共同擬訂一防水水電及灌溉計畫所需工費約達美金一千萬元因此該河附近 Michoacan 及 Guanajuato 兩省之田地十萬英畝皆可得灌溉之利益所發電力將由該電燈及原動力工廠在該地之分廠使用至此壩之儲水能力則有五萬萬立方公尺云

同日 蘇俄政府近聘美國前水利局主任 Arthur Powell Davis 在該國土耳其斯坦地方採用近代美國灌溉方法以增加該地棉作物之生產聞此項計畫所需工費為五萬萬盧布（約合美金兩萬五千萬元）預計實施灌溉之區域約與美國之 Massachusetts 省等其面積云

十月十日 最近美國紐約城運輸部總工程師 Ridgway 與東河第三十八街隧道委會及五馬路委員會各當局共同磋商結果擬於東河下建造隧道以期減輕紐約全城之運輸事務云

同日 美國東南各地於本月初旬迭遭暴風雨之侵襲惟各水利工程幸皆未遭重要損失云

十月十七日 美國 Pennsylvania 省 Pittsburgh 地方於本月十七及十八兩日開會慶祝 Ohio

河改進計劃之全部竣工聞該項計劃係美國政府所經營開始之時當在五十年以前云
同日 美國 New Mexico 省之 Rio Grande 河自本年八月間堤潰決口後被淹田地達三萬英畝修復工程尚未完成該河又於九月二十一至二十六日第二次潰決其實在情形至今始經查悉

據聞其嚴重程度爲該地近三百年來所僅見該地有山谷長五十二英里平均寬約一英里竟被完全淹沒其受害最巨者爲附近之 Santa Fe 鐵路其損失估計約達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其他附近居民之損失或更有美金百萬元以上云

十月二十四日 美國 Morrow & Beatty 公司近與 Ontario 省政府共同設計於 Ottawa 河之 Chats 瀑布建起一高三十英尺之壩以期獲得二十五萬馬力之原動力據聞此項工程不久即將開工所需工費估計約在美金三百萬至五百萬之譜云

刊 月 利 水 北 华

第二卷

第十期

水利新聞

一一四

雜

錄

雜錄

海河工程局略說

查天津自咸豐十年關爲商埠割海河沿岸附津一帶爲僑民居留之地後商務漸臻繁盛至今乃成爲華北第一要港而在最初對於河道之治理鮮有注意及之者故雖水旱相尋天災迭告然其時天津商務猶未發達人口亦不繁密遂至無人過問及光緒十六年七月大雨頻仍河岸漲溢繼以永定決口勢甚劇烈雖津埠未致波及然洪流浸溢損失至鉅於是中外人士始覺海河之不敷排洩實有治理之必要而中國政府方面仍任其遷延廢弛致又釀成光緒二十年之水災蓋海河至是已淤濶日增情勢日迫矣至光緒廿二年往來輪船乃均不能入口停泊塘沽一帶即駁船航駛亦感不便旅津僑商深切焦慮因由洋商總會延請荷蘭國人特令特工程師計畫救濟之法是爲外人從事研究治理海河之始至光緒二十三年直督王文韶鑒於海河情形之緊迫因與外人協同籌議而特令特工程師所擬救濟計畫遂得討論實施由海關道稅務司與各國領事及洋商總會等代表共籌進行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興工是爲海河工程局發軛之始亦即外人在津實施治河之初步顧尙無設局籌辦之事實不過由特令特主持而已亦未有任何條約關係也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起對於特令特整理全河新計畫因之停頓已成之工亦間有損毀光緒二十七年天津設立臨時政府海河工程局乃在外人治理權之下重行組織正式成立矣是年辛丑和約告成改善海河遂列爲條約之一其文曰『北河（即指海河）

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人員會辦中國國家每年應付海關銀六萬兩以養其工』自是以後海河工程局遂受此項條約之束縛光緒二十八年天津臨時政府取消雖經派津海關道代表中國政府爲該局委員然實際上不過備位而已故治理海河之權操諸外人之手至今已三十年矣

海河工程局之組織

查光緒二十三年海河工程局發報之始係中外合辦性質取委員制經直隸總督與英法領事及洋商總會主席之同意而組織之其委員如下

天津海關道

直隸總督派委員二人

天津海關稅務司

輪船駁船公司之代表

各外國租界之代表

洋商總會之代表

以上各委員實際上並未聚集開會辦理各事皆由董事部所主持其董事則以首席領事與稅務司及海關道充之而以特令特爲顧問光緒二十六年拳亂既起一切工作同歸停頓光緒二十七年臨時政府成立曾派外國軍官三人另組委員會竭力維持天津至海之航路是年五月海河工程局復在臨時政府下正式成立其委員如下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臨時政府派委員一人

領事團派委員一人
海關稅務司一人

由以上三人組織海河工程局亦即所謂董事部者是也同時并由外交團指定領事團所派之委員爲該局主席委員以外復增

員爲該局主席委員以外復增
各租界領事之代表每租界一人
天津洋商總會之主席一人

輪船公司之代表一人

與上述三委員合組海河委員會惟後舉之代表數人僅屬諮詢性質而已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天津臨時政府取消後津海關道遂代臨時政府之委員爲該局董事民國二年關稅事務由道劃歸津海關監督管轄後該局董事一席亦遂改由監督接任相沿至今雖委員迭有更代而其組織則一仍舊貫再該局創設之始卽決定須有一名譽會計以在天津商業中素有名望者充之於是洋商總會之主席遂膺斯職光緒三十四年擬加徵治河捐及另徵船稅爲實施改善河道及大沽沙灘計劃之經費於是各輪船公司以設立海河參事會爲交換條件當由洋商總會派代表三人各輪船公司派代表三人及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三人組織之該局雖設董事部及委員等然一切行政事務統由秘書長主持關於工程事務則歸總工程師處理另以工程師及副工程師佐理一切工務事宜其內部工程人員之編制共分四部

華

北水

刺

男

夠

(一) 總務及測量部 以副工程師爲主任有管理圖件及河務報告潮水記載并計劃等諸責任
其重要測量則帮同工程師辦理凡測量長測量員副測量員測量生繪圖員書記員丈量夫閘夫巡河
夫水尺夫護岸工頭及工人等均屬此部

(二) 工廠與船塢部 以工廠總監爲主任管理一切事宜凡駐於工廠及船塢之員役均屬此部

(三) 挖河部 以挖河總監爲主任專司浚渫及填土工作凡挖泥船及挖泥填土各船隻人員及
水手工人等均屬此部

(四) 海口部 以海口總監爲主任管理開挖大沽沙灘工程凡派往大沽口開挖沙灘修理河口
測量沙道各員役均屬此部

海河工程局之經費

(一) 收入項下分經常費公債徵收捐稅及以浚河挖出之泥舖墊各租界窪地之工費四項

(甲) 經常費 海河工程局自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即由天津臨時政府月給銀五千兩
爲工程經費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則按辛丑條約之規定由中國政府繼續擔任即每年
撥海關銀六萬兩自此以後直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始應永定河堵口督辦之商請并得外交團之
同意將該款撥交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以爲治理永定河之用至民國十七年初該局董事會鑒於
本年經費需款孔殷又於是年七月停撥

(乙) 公債 海河工程局歷年所募公債前後共達三百七十六萬兩茲將各項公債發行年分
及用途利息額數并已償未償數目列表於下

發行年分	公債用途	利息	公債原額	己債之數	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未償
英工部局公債	最初與中國合辦之建商等工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上游二處之裁灣取直工程	六厘	一五〇·〇〇〇兩	償	清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裁灣工程	七厘	二五〇·〇〇〇兩	償	
光緒二十九年	第四裁灣及大沽沙灘工程	六厘	三〇〇·〇〇〇兩	償	
宣統元年	墳山灣裁直工程	六厘	八六〇·〇〇〇兩	償	清
民國元年	購辦鑿冰機	九厘	二九〇·〇〇〇兩	五〇三·八〇〇兩	三六六·二〇〇兩
民國十年	建築新萬國橋	七厘	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三·五〇〇兩	一三六·五〇〇兩
民國十五年	開挖大沽沙灘永久水道	七厘	一·二五〇·〇〇〇兩	一·二五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兩

(丙)徵收捐稅 海河工程局歷年之經費雖恃公債為挹注然公債之擔保則為逐年所收之治河捐及船稅故論海河工程局之收入當以各項稅款為準則公債不過化零為整提前支用之耳今將該局歷年所收之捐稅分述如下

(子)治河捐 海河工程局自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徵收治河捐按海關稅百分之二徵收自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按海關稅百分之二徵收自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按海關稅百分之三徵收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按海關稅百分之三·五徵收自宣統元年一月一日

起按海關稅百分之四徵收茲將歷年治河捐截至十七年底止之收入列表如下

年	分	收	年	分	收	額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二七五兩	宣統二年	一二七·四一九兩			
光緒二十五年	二三·三〇二兩	宣統三年	一二三·九八五兩			
光緒二十六年	八·六〇八兩	民國元年	一二八·二〇六兩			
光緒二十七年	一四·五二八兩	民國二年	一六四·六五六兩			
光緒二十八年	六三·六九一兩	民國三年	一五六·四〇九兩			
光緒二十九年	五三·一一九兩	民國四年	一七八·九七九兩			
光緒三十一年	七〇·七二〇兩	民國五年	一七六·五〇〇兩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一·四三九兩	民國六年	一七一·一四四兩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一七·三二七兩	民國七年	一五三·〇三六兩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一·三一八兩	民國八年	一九四·〇一兩			
光緒三十五年	八五·五七四兩	民國九年	二二三·一九二兩			
宣統元年	一二三·〇〇五兩	民國十年	二六八·九二八兩			

民國十一年	二八三·三四七兩	民國十四年	三八〇·三四九兩
民國十二年	二九二·六七二兩	民國十五年	三六三·二四〇兩
民國十三年	三三四·三七七兩	民國十六年	三九二·六二九兩
民國十七年	四〇二·七五六兩	總計	五·七七六·七五〇兩
(丑)船稅	海河工程局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凡進口船經大沽沙灘而入港者按其噸位每噸收銀一錢在大沽沙灘以外者每噸收銀五分或依所載貨物之噸數每噸收銀一錢茲將歷年船稅截至十七年底止之收入列表如下		
年	分 收	年	分 收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六·三三七兩	民國七年	六七·二三七兩
宣統元年	九五·三三六兩	民國八年	九〇·六八九兩
宣統二年	九三·四〇七兩	民國九年	一二〇·七一〇兩
宣統三年	一〇七·〇〇一兩	民國十年	一三七·一四二兩
民國元年	九一·六四八兩	民國十一年	一四〇·一一二兩
民國二年	一〇一·〇八四兩	民國十二年	一五一·四五九兩

民國三年	一一一·九一一兩	民國十三年	一六一·九七四兩
民國四年	九五·九六五兩	民國十四年	一九七·〇六二兩
民國五年	八四·九八一兩	民國十五年	一九七·七一七兩
民國六年	六九·八五五兩	民國十六年	一七七·四〇二兩
民國十七年	二〇七·五八九兩	總計	二·五一六·六〇八兩
年	分收	額一年	分收
民國十二年	四四·二七八兩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一·六二〇兩
民國十三年	一六二·一八七兩	民國十六年	一九六·三一四兩
民國十四年	一九〇·一七四兩	民國十七年	二〇一·三三七兩
總計	九七五·九一〇兩		

(寅)造橋臨時稅 海河工程局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按海關稅百分之二徵收造橋臨時稅茲將歷年臨時稅截至十七年底止之收入列表如下

至民國十七年止逐年共收之款列表如左

(丙)挖泥工費 海河工程局除上述各項收入之外并將歷年浚河挖出之泥鋪墊於各租界之窪地其所收工費為數共達百萬兩以上亦為該局主要收入之一今再將該局自光緒二十九年起

華北利水月刊

年	分共	收年	分共	收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一六三七一·二九兩	宣統二年	三〇七〇〇六·九五兩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三八五八二·二六兩	宣統三年	三一九四〇二·九八兩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七九〇六八·三八兩	民國元年	三三〇一一〇·九五兩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七二五一·六九兩	民國二年	三三〇四〇八·一二兩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七三〇八九·〇五兩	民國三年	四〇七三一七·八七兩	
宣統元年	一八四一九二·六七兩	民國四年	四〇六七三六·九〇兩	
民國六年	二六一〇九〇·一二兩	民國五年	四四一三二一·二〇兩	
民國七年	三三二〇三〇·五〇兩	民國十二年	五九〇六三三·〇〇兩	
民國八年	三〇二〇六三·五八兩	民國十三年	六二四三四三·一二兩	
民國九年	四五九七六四·五九兩	民國十四年	六七一三四七·九九兩	
民國十年	四七四一八六·五五兩	民國十五年	六四八四五六·六〇兩	
民國十一年	五三三〇七〇·二三兩	民國十六年	六六七八三一·〇四兩	
民國十七年	六二六三〇八·〇〇兩	民國十七年	五一一八四五·四三兩	

(二) 支出項下 據前所述可知海河工程局之共收入已達千數百萬兩其中因發行公債所耗之利息當亦甚鉅惟該局至今尙有公債二百餘萬兩未曾償清亦當計入收數以內故平均每年支出約爲四十餘萬兩分別言之最初數年每年約十餘萬兩繼遞增至二十餘萬兩而至近年乃達五十餘萬兩其中以浚泥工程所耗爲最鉅計自每年數萬兩漸增至每年二十餘萬兩惟此項出款頗有一部可取償於填土工作次爲總局之薪工計自每年二萬兩增至每年八萬兩碎冰工作每年不過耗款三四萬兩餘如護岸工程有時或亦耗款至數萬兩但平均則所費無多其他測量看閘水尺及辦公之費用每年不過一二萬兩而已是以知該局之出款大部實耗於工程而尤以常年浚泥佔其半數除上述之外如大沽沙灘之開挖工程先後亦已耗款數百萬兩有處裁灣工程及築壩費亦相彷彿萬國新橋用款共達一百二十餘萬兩李遂鎮築壩及陳家溝修閘各用款約九萬兩凡此亦皆爲用於工程之出款查該局報告之賬目臚列雖似詳明然外人頗難明瞭其一切工程多係自辦故其設備材料及人工之應屬於何項工程頗難辨別因此無從作精確之統計上述之數不過約略推算而得耳至於該局之資產則房屋船塢及工場之建設約共用款五十萬兩而挖泥碎冰載泥各船之購置約共用款二百四十餘萬兩據其最近之報告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止資產所值一百六十五萬餘兩蓋因逐年之折耗故僅得此數

海河工程局完成之工作

查海河工程局所完成之工作可大別爲海河本身之整治工程大沽沙灘之開挖工程冬季航行之碎冰工程轉船處及橋梁等工程舖填窪地之工程及工廠船塢建築工程七項今再次第述之

(一) 海河本身之整治工程

(甲)閉塞支渠之工程 光緒二十四年特令特工程師之救急計畫既得討論實施於八月興

工該計劃首先注意者即為閉塞支渠之口使海河水量不至多所宣洩能保持相當之深度計於陳家溝軍糧城及西沽三支渠之口各築閘門一座於光緒二十六年完成

(乙)楗壩工程 與閉塞支渠工程同時並進者即在河面過寬之處施以楗壩工程所以逼水使就正道成一通航之深槽惟未收大效即遭拳匪之亂多被損壞其後外人要求中國政府賠償銀十二萬六千兩卒以八萬餘兩充作恢復舊工之用

(丙)裁灣取直工程 光緒廿七年秋海河工程局改組成立後仍照特令特之建議而加以擴充先從事於裁灣計自天津至大沽口間河道灣曲過甚擬裁者凡五處而楗壩束水之政策仍未稍變

(子)第一裁灣 自掛甲寺起至楊莊止長○·八二海哩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動工至光緒

二十八年八月通船

(丑)第二裁灣 自下圈起至何家莊止長○·九九海哩與第一裁灣同時動工至光緒二十八年九月通船

(寅)第三裁灣 自楊家莊起至新莊止計長一·九〇海哩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動工翌年六月完工七月通船

(卯)第四裁灣 自趙北莊起至蔡家莊止計長一·〇五海哩自宣統三年春間動工至民國二年七月始完成通船

(辰) 墳山裁灣 於民國十年六月動工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完工通船所以不名曰第五裁灣者因下游另有一預定之第五裁灣未經施行該項裁灣係與第二裁灣之下端相接另施一大裁灣雖所減之距離不過五千呎然因此裁灣可以改善四段河道灣曲過甚之部

(丁) 其他工程 海河本身之整治工程除上述各工程外計於光緒三十一年將租界內河面展寬至最少二百五十九呎光緒三十二年將北砲台突出之部分毀去一千呎以便航行於是吃水十二呎之船能越过大沽沙灘者皆可直抵天津同時並在河底淤高處用挖泥船施行浚渫光緒三十四年在比租界修護岸工程復因築造樺壩需用材料甚多特在第三裁灣涸出之舊河中種植大宗柳樹以爲之備宣統元年至二年除浚渫外未施要工宣統三年實施第四裁灣仍於該河上下游施行浚渫民國三年在第二裁灣下施沈樺工程及在墳山灣築擋水之壩民國四五年海河本身因受上游支流之影響時有淤澱於是浚渫益重民國六年大水所進行者爲築壩護岸工作民國七年至十二年河道情形甚佳大沽沙灘亦無大患除實施墳山裁灣工程外未有何種重要工作民國十三年上游各支流雖又發大水因永定河決堤甚早故海河未受其害自是以後至民國十五年均無特殊工作曾於塘沽作若干護岸工程及浚渫工作而已至民國十六年永定河挾沙驟增海河深受其患河底淤高吃水十呎之船亦不易直駛天津所幸塘沽至海之水道尙可通行否則天津早將淪爲死港矣迄今兩年餘整治工程毫無顯著之進行

(乙) 大沽沙灘之開挖工程 海河工程局於河道本身之整治工程已如上述同時對於大沽沙灘之整理亦認爲極關重要故自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五年之間無時不在搜集材料之中蓋欲

在沙灘之上開一可以航行之道其應採何種方法爲最有效及最經濟並開挖時須用何種機器及應取何種方位經深切研究之結果計有二法（一）在海中築大堤使與河岸相接藉天然水流之力以刷成深槽（二）用挖泥機繼續工作以保持人爲之航道該局以前者成效可疑費用浩大修護困難乃採用後法機器擬用連珠斗式與吸泥沙式蓋因沙灘各處之性質不同二者各有所長也方位則主向東南取其與落潮之流向相同并可藉西北風之力以助冲刷之功嗣以工款關係未克實行而小規模之試驗工作則未嘗停頓於是福拿森者建議用耙挖法以求大沽沙灘上通航之槽渠蓋以沙灘質本鬆軟今以尖銳之器形如迴轉之耙挑鬆泥沙使混於水中一時必不致沈澱可以藉潮流之力帶至大海此項工作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開始方位改爲東北向取其至深水處較近也成效甚著故歷年工作不輟連續七年之久至民國元年大號挖泥機已到乃行停止自民國二年至民國五年間即以大號挖泥機繼續工作頗收圓滿之效果並隨時將放出之泥沙改用載泥船運送遠處以免仍沈澱於所挖之處民國六年七月漸見淤墳九月上游因發大水所有淤積之泥沙乃盡流於大沽沙灘上因此深度驟減於是煞費經營挖成之槽三個月內完全廢毀矣民國七年復從事開挖歷時五月始得深達六呎歷年以來雖工作不輟僅能維持現狀至民國十二年該局總工程師平爵內遂有開挖一永久深槽之計畫并經法國工程專家魯易斯之審定認爲可行該計畫約需款二百餘萬兩民國十三年經該局參事會議決議發行新公債以爲該計劃之費用惟未即興工是年大水海河本身雖受冲刷而大沽沙灘上挖成之舊槽則又淤填甚烈又盡數月之力乃復原狀平爵內之計劃係除於大沽沙灘上施以相當之開挖工程外擬再築長海堤兩道是年先於南岸築成長二百七十丈之堤一道以爲試驗民國十四

年復築一較短之堤長二百五十呎兩者頗能抵抗潮流冰塊之力經冬未受損毀故至民國十五年乃在南北兩岸同時築成兩堤在北岸者長三千六百呎在南岸者長約倍之另築橫堤千餘呎以封閉其口然後在兩堤之間實施開挖工程然同時對於舊槽之開挖工作亦未嘗或輟民國十六年新槽之工作仍係展長海堤計北岸達一萬四千餘呎南岸達一萬七千餘呎開挖工作亦繼續進行該項工程據最近情形恐完全失敗二百餘萬兩鉅款將歸虛擲矣

(三)冬季航行之碎冰工程 海河即在吾國北部氣候較寒之區每至冬季全河封凍無法通航宣統三年以後津埠商業日臻繁盛由英商總會向該局建議請設法使海河在冰凍期內仍可航行嗣經該局研究考慮之結果認為可能故於民國二年及民國四年先後向江南造船所定購碎冰機船四艘從事工作成效甚佳塘沽與海口之交通雖在冬季仍得維持故歷年以來該局對於冬季碎冰工作無不進行況在冰凍期內該局之挖泥工作本應停止即將工人水手悉移用於碎冰機上所耗者無多而裨益於航行則甚鉅也

(四)轉船處及橋梁等工程

(甲)轉船處工程 海河河身狹窄在租界內地價又極昂貴故歷次改善僅能加增深度而無法展寬河面船身長大者實無法轉其方向故不得不另闢轉船處以供需用最初於英法租界交接處有一上游轉船處係歸英工部局管理民國八年該局參事會議決由該局年納租金四千兩訂立合同二十年將此轉船處劃歸海河工程局管理惟因位於上游有時不甚適宜且寬度仍不敷用於行船極感不便各輪船公司乃要求該局闢下游轉船處結果在英租界下端向中國招商局租得河岸七百呎

立合同二十年繼即築岸興工旋即告成

(乙)橋梁工程 海河工程局所作之橋梁工程僅一萬國新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動工其基礎達大沽水平線下十八公呎次年基礎工程告竣民國十六年全部落成於十月十八日行開橋禮其式樣爲均重轉提式其他設備亦甚完善蓋取其開閉便利將來之海輪可以駛達上游也

(五)鋪墳窪地工程 海河工程局於浚渫泥沙亦爲主要工作之一蓋在河道灘曲部分及河身放寬之處不免時有淤積之虞不得不賴挖泥機隨時補救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挖出之泥仍堆入河中未免於航行上大有妨礙嗣後福拿森氏乃首先倡議將所挖之泥漿裝船運往低窪之池塘不獨泥沙有地存積即窪地亦得逐漸增高一舉兩得惟以挖出之土水分太多鋪墳時挑運不易至宣統二年復建設一强大之壓水設備自此以後鋪墳窪地之事遂告成功並由該局與各租界當局商定兩利之法在租界當局酌給相當費用較之用人工鋪墳代價爲廉且窪地既經墳高不致廢棄無用地價亦必大增在該局則河中挖出之泥土既不患無屯積之處而所收墳土工作之代價又可補助挖泥所耗之費用故歷年以來將各租界之窪地填成平陸者不勝枚舉

(六)工廠船塢建築工程 海河工程局除上述特殊工程之外復自設工場以爲修理機件之需並自建船塢以爲停泊船隻修繕之用初於比租界之下購地三十餘畝建船塢設工廠凡拆卸運來之機器皆可自行裝成上述之工場及船塢至民國十一年漸感不敷應用於民國十三年又在新河購地一段爲較完善之設備至民國十六年始完全告成

海河工程局與上游各支流之關係

治河工程必須統盤籌畫早爲識者所共知海河工程局雖專爲維持航行而工作然於上游各支流之狀況亦非常注意蓋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海河者至鉅其最著者如永定河之泥沙問題實可謂爲海河之大患當光緒十六年以後提脫林氏卽有根本整理上游各支流之計畫然未見諸實行迨海河工程局成立之後亦屢經提及海河之不能獨治惟以權限關係徒成空談至民國元年大水潮白河在李遂鎮決口海河驟失多量之清水於是永定河爲患益甚是年冬季雖將決口修復然次年又毀潮白之水乃悉遵箭桿河以入北塘河海河遂大受影響蓋當春夏之交恆苦清水不足而永定河之渾水盡量洩入海河尤足以發生淤澱以防航行至民國四年海河及大沽沙灘之狀況益劣盡該河所有之挖泥機工作不輟亦幾有不能維持航運之勢於是不得不商中國當局亟謀挖潮白河流復歸故道始則中國當局與該局之意見大相逕庭幾經磋商始於民國五年五月議定由該局擔任工費三萬兩在李遂鎮築壩以遏潮白之水流入箭桿河而北運河務局則開挖自李遂鎮至通州之舊槽及該局總工程師前往察勘復變通辦法以舊槽不甚可用乃改應築之壩爲堰以便大水時仍放一部河水歸入箭桿河屢經挫折直至是年十一月始將潮白河挽歸北運河而壞工則至次年五月始告完成計共耗銀八萬八千兩不幸是年又逢大水勢甚猛烈遂將一年之工作在數小時內毀滅殆盡此爲海河工程局在其管轄權限以外所施之工程因未與中國當局充分合作而不幸失敗者也當是年春季稅務司梅茲卽有在海河工程局之外另組委員會之議以研究海河工程局進一步之計畫兼及上游各支流之改善問題其後適值大水津埠各租界同被淹沒因是更亟謀此議之成爲事實結果主張組織聯席會議

出天津商埠及中國政府地方各派代表共商有利於各方面之計畫而先從測量及徵集資料着手乃組織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辦關於海河之工程為蘇莊部分挽歸計畫三岔口及大王廟裁灣新開河築閘關馬廠新減河及建閘等因與海河有關故亦連帶及之

海河工程局之設備

海河工程局成立已三十年耗款至兩千萬元以上故一切設備尙稱完全尤以浚泥工作之挖泥船及碎冰機船為最今將該局在民國十七年所存機船列表如下

類別	名稱	原	價	製造年份
大挖泥船	快利	十三萬五千磅		一九二〇
汽油船	御河	五千磅		一九二三
小汽油船	濱捷	一千六百五十兩		一九二三
拖船		一萬九千四百兩		一九一〇
碎冰機船	通凌	六千五百八十磅		一九一三
又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磅		一九一三
又		十一萬五千兩		一九一三
工	清凌	十四萬兩		一九一四
又				一九一五
		六萬一千兩		一九二三

華北水利月刊

鐵 船	大 鐵 泥 船	又 號	載 泥 船	唧 水 機 船	挖 吸 泥 船	大 挖 泥 船	挖 泥 船	挖 泥 船	又 號	開 林	西 河	北 河	飛 凌	七萬六千五百兩	一九二五
二一 號	鴟蠍 蟻蟻	九八 號	七六 號	一至五 號	燕 雲	中 華	新 河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兩	一萬九千磅		六千兩	第一號	第二號	四千兩	一九〇二
								二萬八千七百三十磅							一九〇二
								八萬五千七百兩							一九一四
								一萬五千兩							一九一四
								八千兩							一九一四
								一萬四千五百兩							一九一四
								令計四萬三千兩							一九一五
								一千兩							一九一五

此外尙有木船及槽子船若干艘概未列入另有送泥浮鐵管及駕空鐵管各若干值價約在三萬兩以上亦未列入該局曾自建房屋一所爲辦公室之用凡工程師副工程師住宅皆屬焉其價值約爲五萬兩其他工場船塢之設備亦應有盡有工場所屬有木工廠鐵工廠機件廠帽釘廠翻砂廠爲修理機件及裝卸機船之用並另有原動力室及起重機等之設備船塢則專爲停船修理之用亦頗完備

陳委員長提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案文

此案乃在開第八次整理海河會議時所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會整理海河治標工程計劃因永定河注入海河之泥沙過多所以擬辦之全部治標工程不在海河本身而在另闢場河淀水庫及附屬之培堤浚槽築閘及開挖引河等工程惟以四百萬之治標工程如不同時將永定河上游堤防修固并建官廳水庫以節制洪水量則一遇暴漲永定即有決口改道之虞而場河淀工程將完全失效所以本會整理海河治標工程宜將永定上下游統盤籌劃也查永定河自懷來平原官廳附近流入山峽之處築攔水壩一座以成水庫山峽狹處寬僅七十公尺兩岸皆石壁即在今日已具有蓄水之功能實爲一天然之水庫地址官廳築壩控制洪水復令下游三家店入平原之處洪水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五昔年南北兩隄以水量過巨而時生潰決者今將以來水減少而令隄防之鞏固無形增加即永定挾泥亦將因洪水之攔阻而減少下注之量矣是官廳水庫之建造非但可以保持永定河流域之安全而且減少下注之泥沙因以增加場河淀水庫功效之年齡所以必須列入本會整理海河治標工程之內也官廳攔水壩壩頂高度四五〇公尺頂長八八公尺底長六

七五公尺壩基岩在高度四二五公尺故壩身全高爲二五公尺壩身中造涵洞六個爲排水下行之孔道依據民國十三年之洪水其下行水量最大時約僅爲每秒二千立方公尺卽再加官廳三家店間所定之水量在蘆溝橋下之最大洪水量亦不過二千八百立方公尺如是則永定河下游堤防稍加修理即可保無虞矣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曾經詳細估計攔水壩購石及混凝土工共需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購地費約四十一萬五千元村莊遷移費約十三萬六千五百元共計一百零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外加雜項工料費百分之十總共僅需二百一十九萬三千元查場河淀以北各村曾經呈請本會免築圍堤以資放淤原來所以擬築圍堤者恐不如是淀北村莊藉口反對今淀北村民卽呈請免築自應照准以省工款圍堤既可不築場河淀購地費僅限於引河一條又可省大宗購地費用查場河淀圍堤土工經華北水利委員會詳細估計約需四十七萬五千元引河及場河淀購地費約需一百七十萬元兩者共計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元如除去官廳水庫建造費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元尙餘九十八萬二千元以之充作引河購地費尙有餘額所以按照以上所陳各節若將建造官廳水庫列入本會整理海河治標工程之內旣與河防及場河淀水庫之功效均有莫大之利益而又與原定短期公債額數不生問題爲此提請 大會公決

第十期月刊勘誤表

名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原誤	更正
論著	二	十一	七	諸流	諸河流
論著	八	十七	四	假	暇
公文函件	三六	二	二	河	由
公文函件	四五	十五	十六	文	何
水利新聞	一〇	九	二	五	四